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輯

沈雲龍主編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年譜·遺著·追思錄)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編纂委員會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林獻堂先生年譜

羅萬仲
拜署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卷一

序

贊



林獻堂先生遺像



楊水心夫人遺像

林獻堂先生遺墨

美玉与土乃往同便自
玉接泥豈能相汙

新金週年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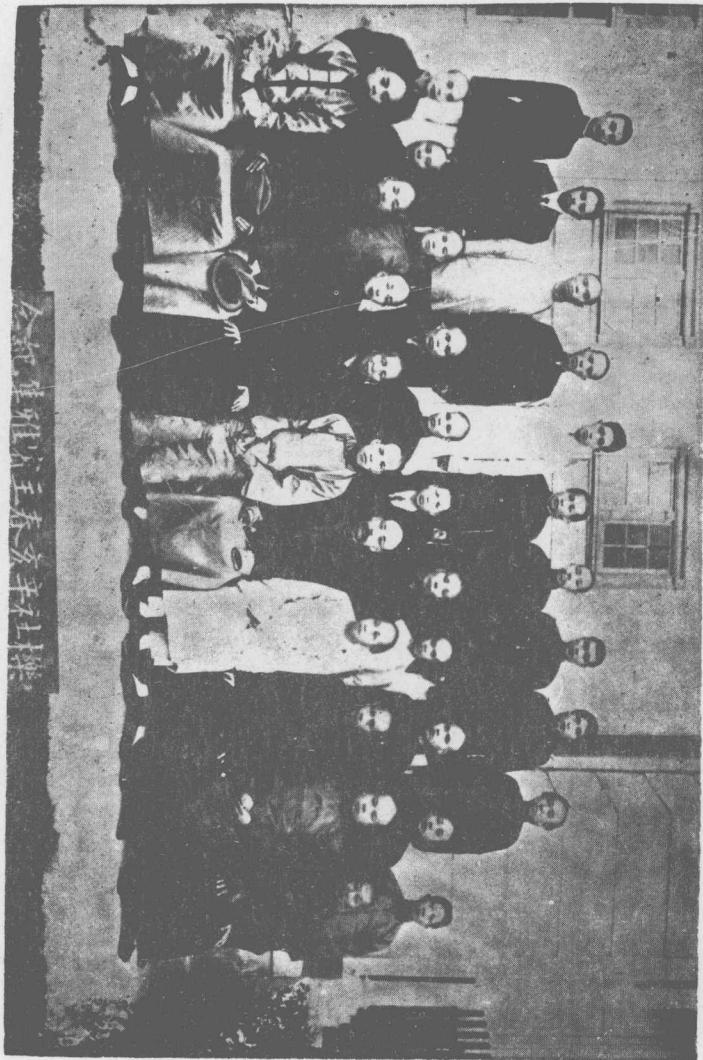
灌園

允有危急之時祇有
在我者靠得住其在
人者皆不可靠

右錄曾國藩嘉言以爲自警 丁丑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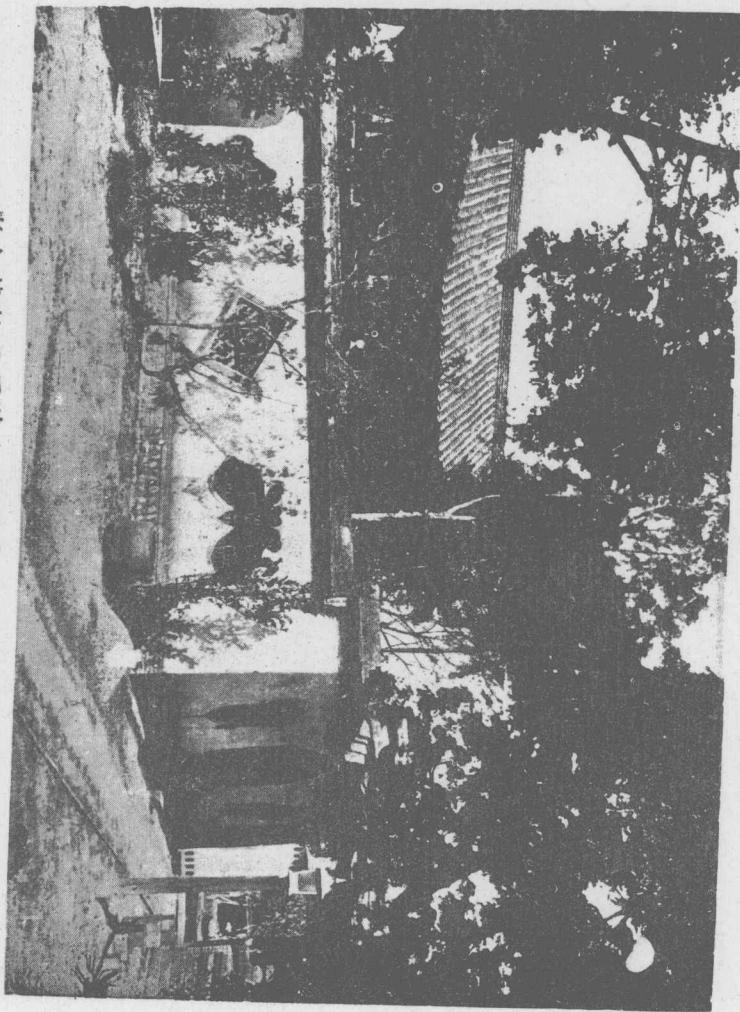
林獻堂先生座右銘手筆

(中蓋於年一前國民)影合生先兩頃覺湯公任梁與人詩部中蓋生先堂獻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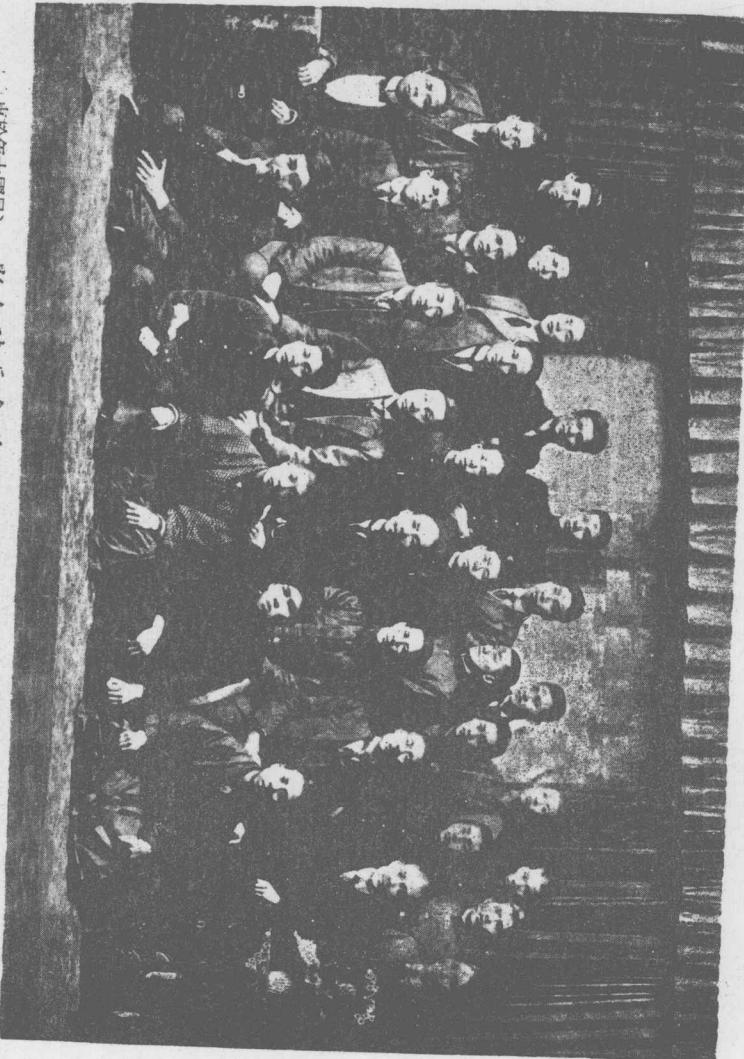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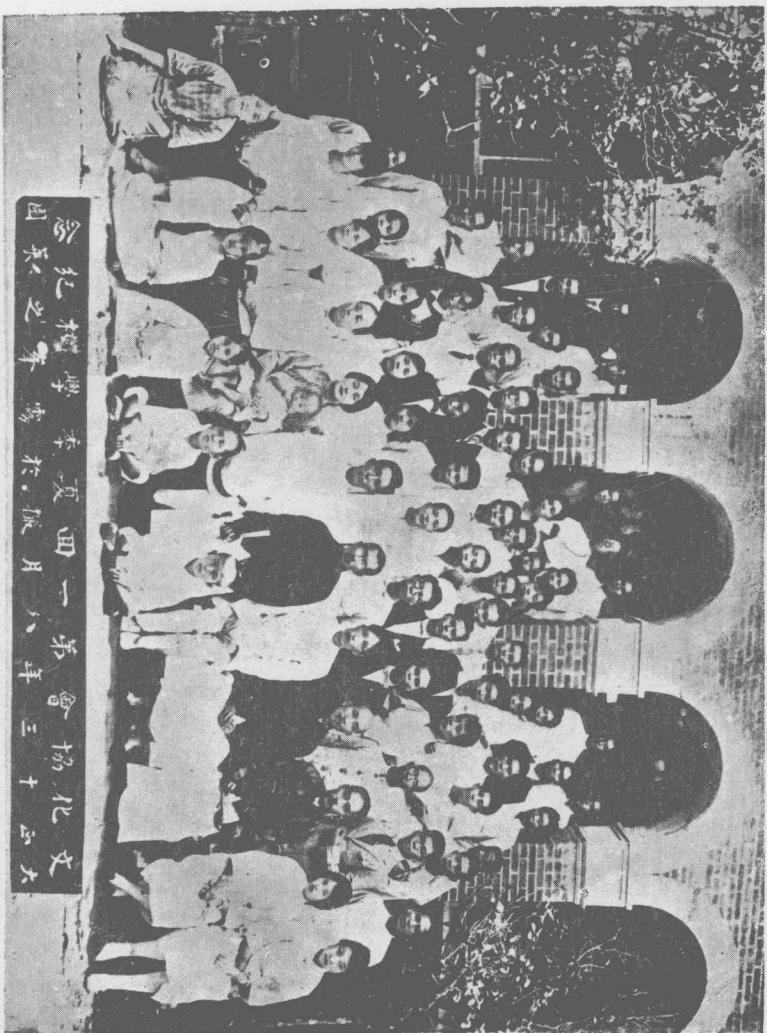
樂社主春亥辛未集

影全樓桂五園菜住所時舉霧客生先公任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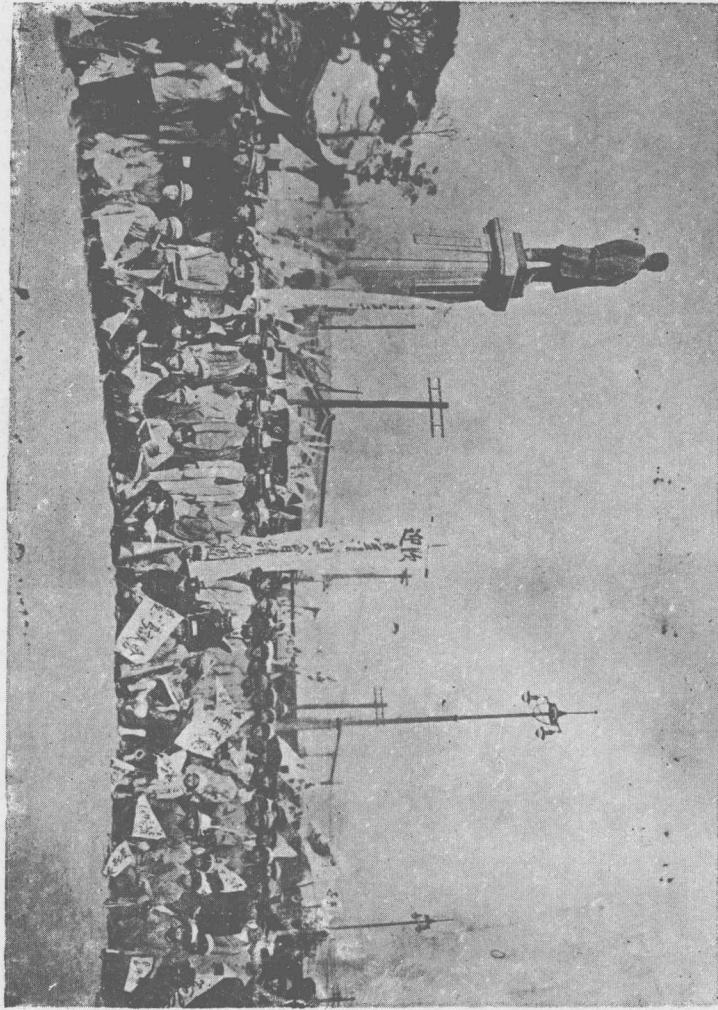
(民國十年於年十歲) 影合時長會為生先堂獻林戴推會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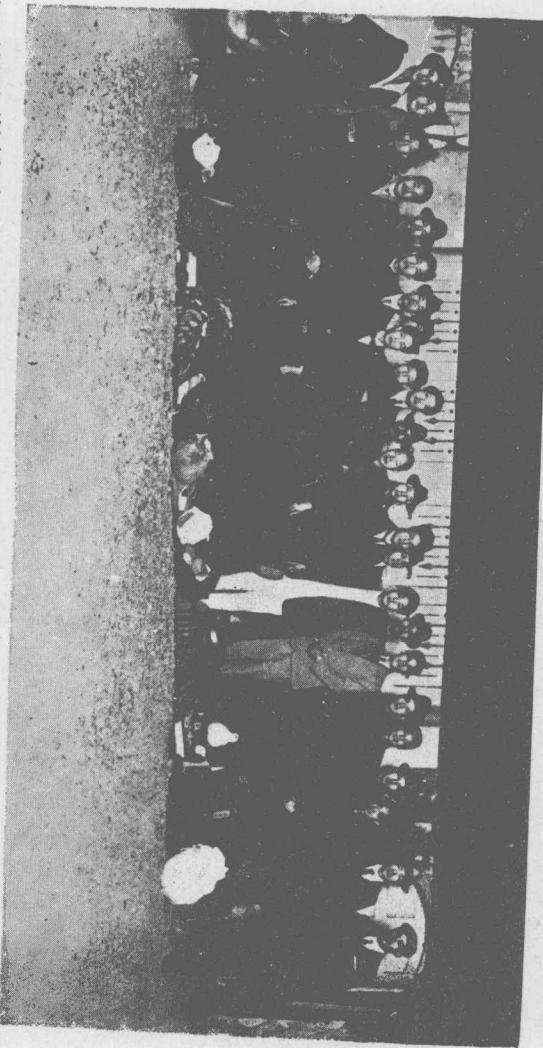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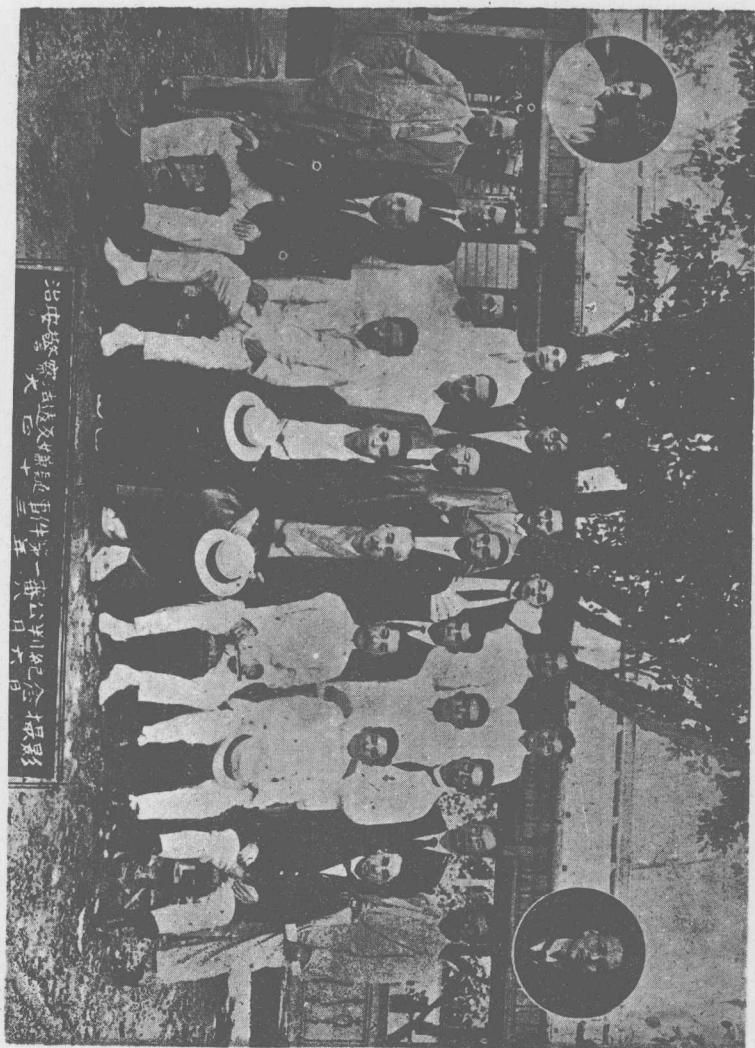
紀念學生會第一屆協化文團
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年三十國民)影攝迎歡頭驛京東於生學留灣臺京東本日抵園願請置設會議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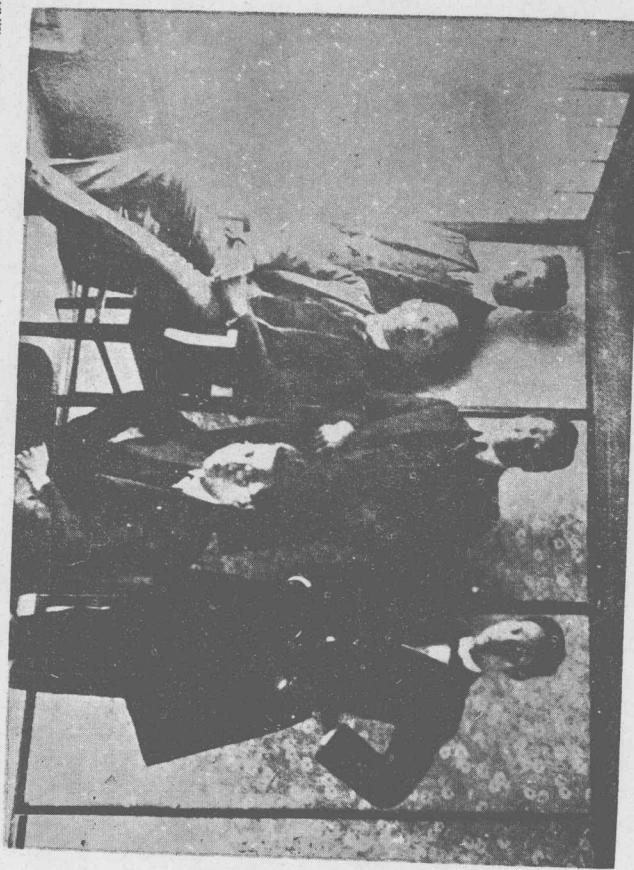
(年三十國民)影攝前獄監北臺在時放釋於志同拘被件事警治會議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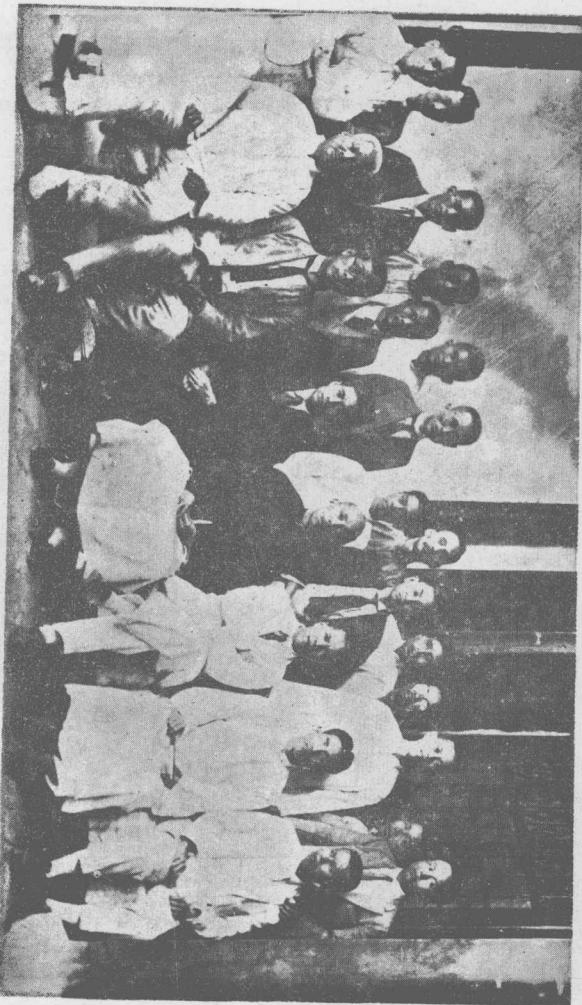




(告被為排後人護辦別特暢邊渡員議院族貴本日為央中人護辦排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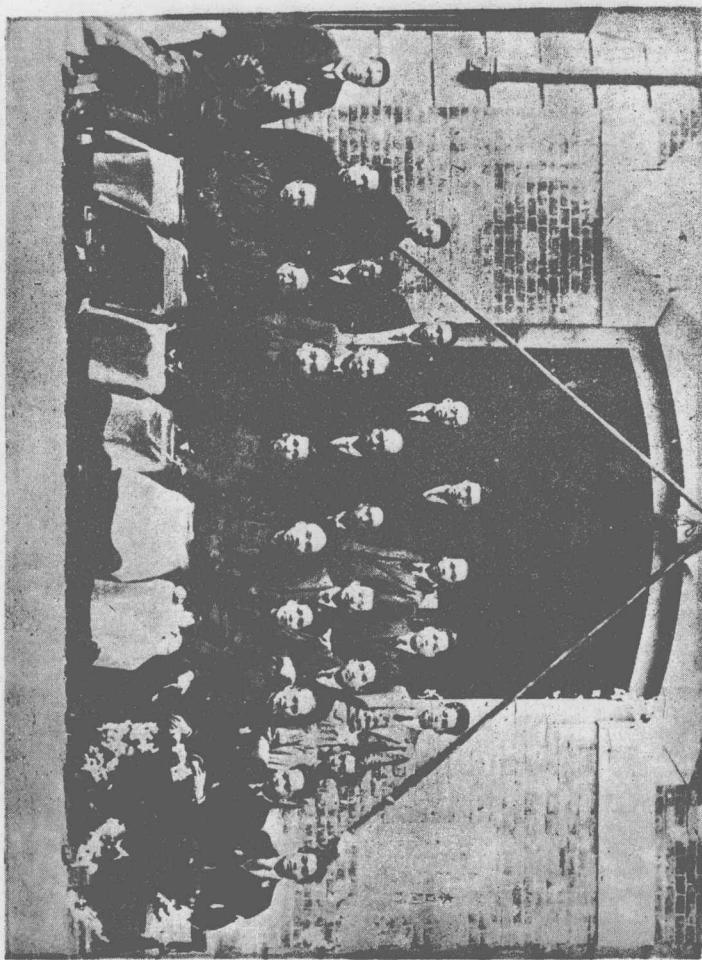
(社誌雜誌京東於年四十國民)影合志同興日赴願請置設會議灣臺為生先堂獻林





(影攝於五十一年國民) 會事理會協化文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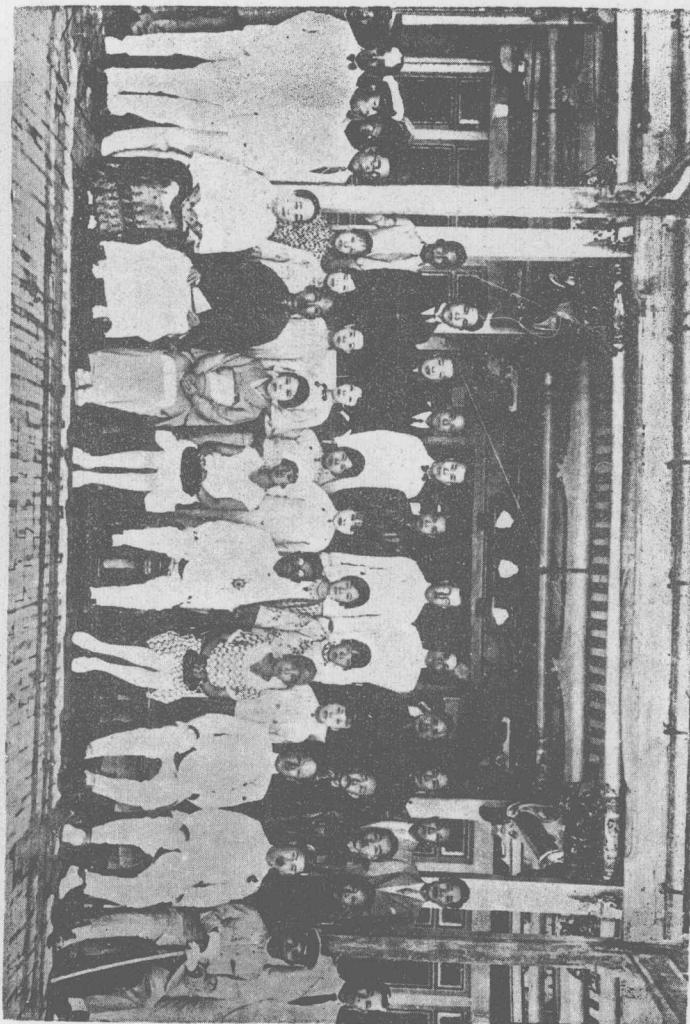
(年五十國民) 影合人同體全後會總立創社會式株託信東大



(年六十國民) 閻崇蘭於宴慶洗開為眾民北臺來歸歷遊球環生先堂獻林



(年九十國民)影合時峯霧於生先堂獻林訪途歸山高新遊女兩偕塲石督總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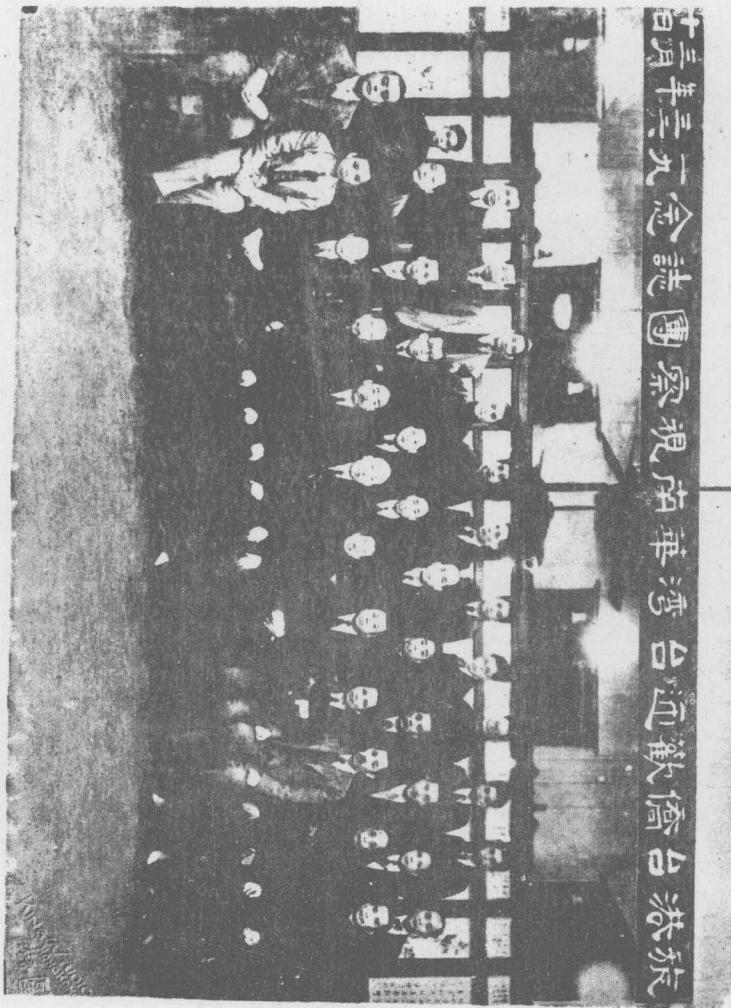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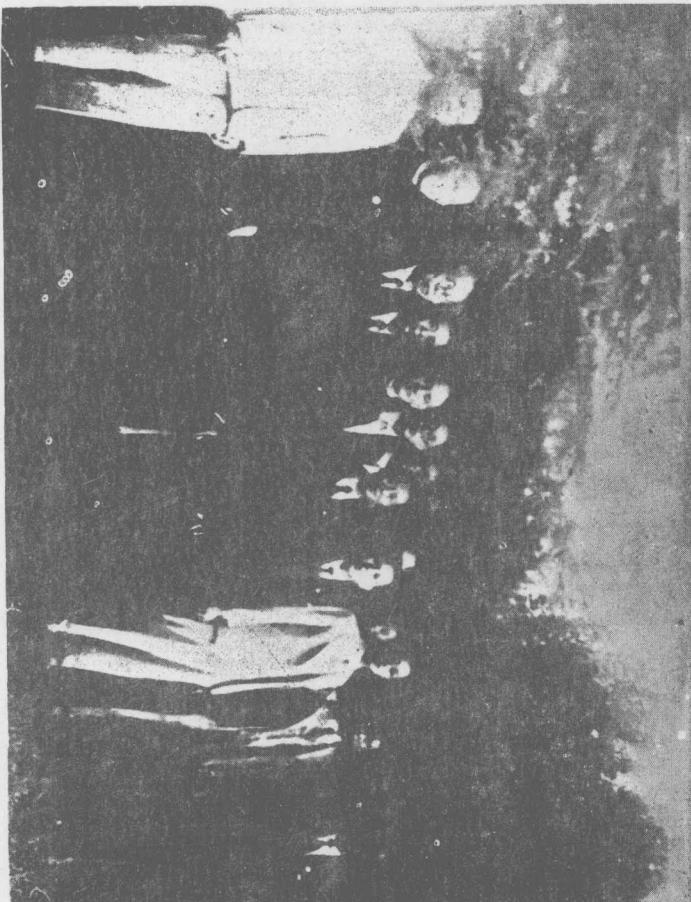
(年二十國民) 影合人同社報民新灣臺與生先堂獻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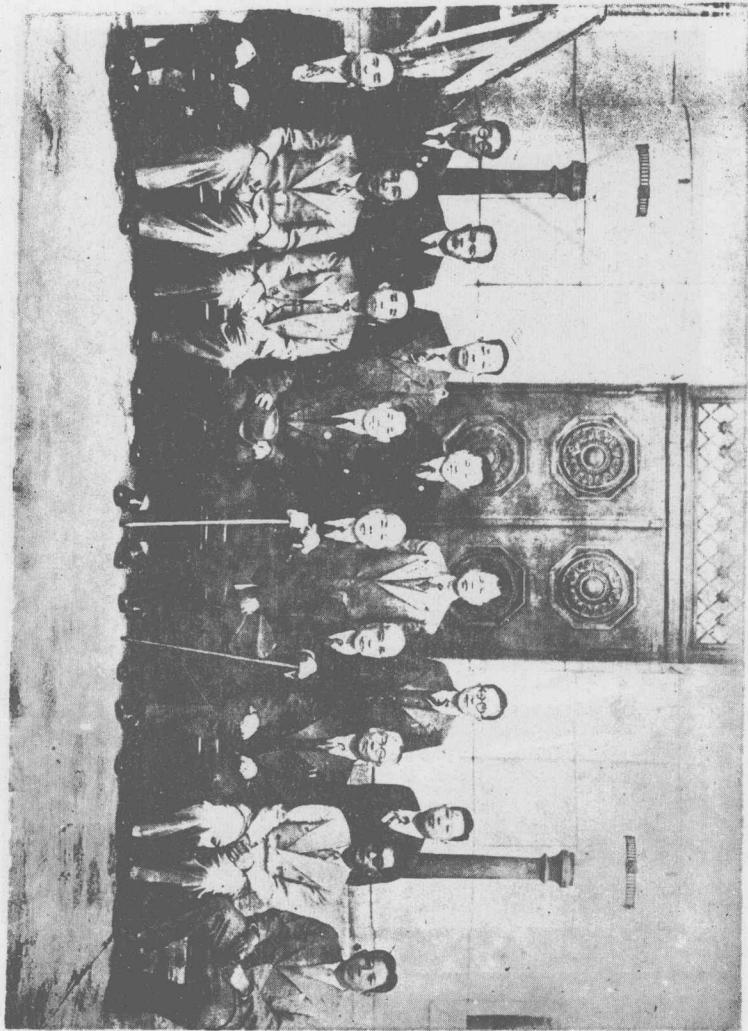
十三年三九念誌團察視南華灣台迎歡僑台港旅

此行即在上海惹起所謂「祖國事件」



(癸卯五十三國民) 影攝時京南於長舅委將 謂晉園故致復光濟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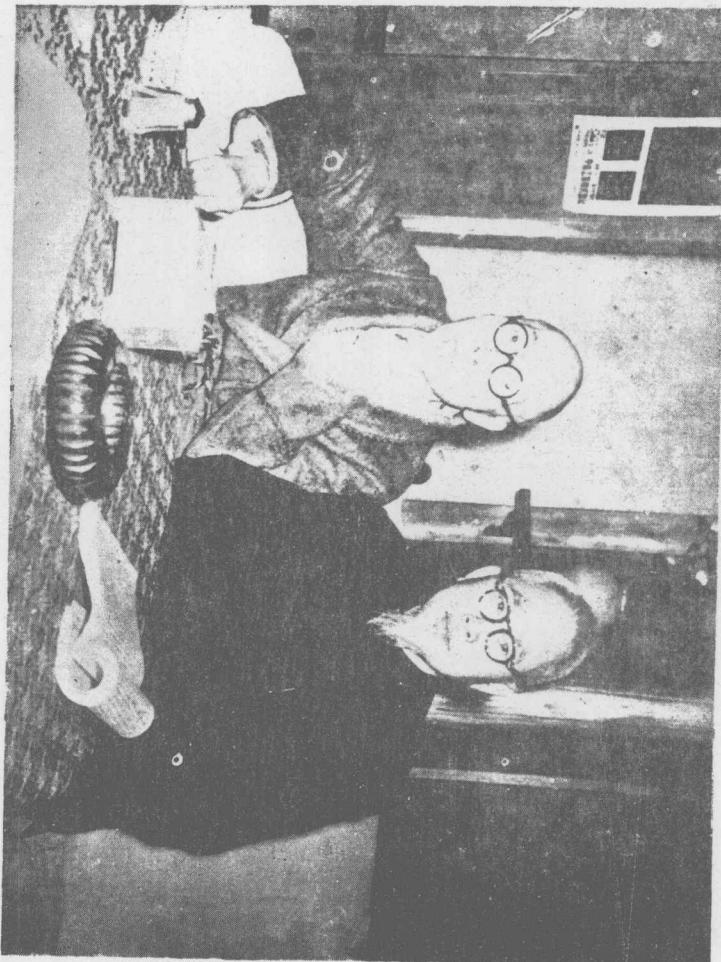


(年六十三國民) 影合人察監事董體全後立成組改行銀業商化彰



(應花大厝下客囉)影攝時賓外待接生先堂獻林

(邸寓京東於日十月一十年四十四國民) 影合火培員委務政察興生先堂獻林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序

吾臺者宿林獻堂（灌園）先生以簪纓門第飽讀經書深受我國文化傳統之薰陶年十五遇甲午之難切淪夷之痛回天無力孤憤填膺及長迺毅然以領導吾臺民族運動爭取臺胞之自由平等為己任而發揚文化培育青年用心尤苦先生處異族淫威下矢志奮鬥歷經顛躡備嘗艱苦而不稍氣餒至生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熱忱和易忠信廉正其明德懿行雖鄉里婦孺類能道之固無待於辭費今先生逝矣友好同志為紀念其功蹟爰有編纂先生紀念集之議特組織「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推萬偉董其事萬偉謹切公私義不容辭勉承其乏經從事搜集資料編纂經年輯成紀念集一部內分年譜遺著追思錄三卷共為一函雖吉光片羽未足彰先生盛德於萬一然雪泥鴻爪亦以示後人勵來茲云爾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

羅萬偉謹識

序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羅萬偉
委員 蔡培火

蔡培火林柏壽
蔡培火林柏壽
丘念台黃朝琴
楊肇嘉甘得中
吳三連劉明朝
王金海陳逢源
廖繼成林熊祥
莊遂性張煥祥
張聘三葉榮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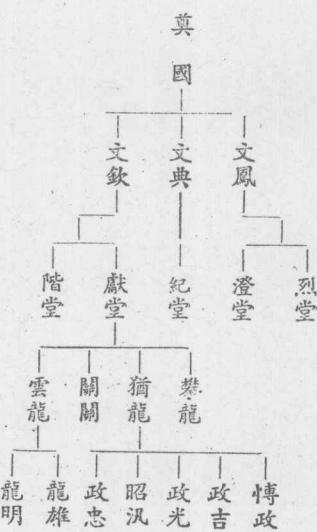
時紀年
事

中國清朝光緒七年辛巳
西曆公元一八八一年

林獻堂先生（一歲）事蹟

△是年十月二十二日先生誕生於福建省臺灣府彰化縣阿罩霧庄（現臺灣省臺中縣霧峯鄉）

林獻堂先生世系表



謹按：先生爲文欽公長子，諱大椿，號灌園，胞弟階堂，胞妹金鵬，適原三子呂氏，早逝，次妹銀鬢，適新竹李氏。先生行三，故同輩恒以老三稱之，紀堂居長，烈堂居次，澄堂第四，階堂第五。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八年壬午
西曆公元一八八二年

林獻堂先生（二歲）事蹟

△英國對埃及宣戰

△愛爾蘭人組織國民同盟

南

△法國出兵據我屬國安

時
事
紀
年
中國光緒九年癸未
西曆公元一八八三年

林獻堂先生（三歲）事蹟

△法國宣言越南為其保
護國

△我出兵安南拒法太平

天國遣將劉永福率黑

旗軍參戰

時紀
年
中國光緒十年甲申
西曆公元一八八四年

林獻堂先生（四歲）事蹟

△法將孤拔陷臺灣基隆

又陷澎湖我軍却之

△族兄林朝棟率鄉勇棟字營拒法罩於獅球嶺

△胞弟林階堂生

時
紀年
中國光緒十一年乙酉
西曆公元一八八五年

林獻堂先生（五歲）事蹟

△我軍敗法軍於安南諒

山

△中法議和許安南屬法

△九月改臺灣為行省劉

銘傳任臺灣巡撫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十二年丙戌
西曆公元一八八六年

林獻堂先生（六歲）事蹟

△劉銘傳推行新政設清

賦局實施清文賦課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十三年丁亥
西曆公元一八八七年

林獻堂先生（七歲）事蹟

△臺灣福建間海底電線

完成

△劉銘傳開始建設臺灣

鐵路

△入家塾答鏡齋就蒙師何趨庭受業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時
紀
事
年
中國光緒十四年戊子
西曆公元一八八八年

林獻堂先生（八歲）事蹟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十五年己丑
西曆公元一八八九年

林獻堂先生（九歲）事蹟

△劉銘傳建臺灣府城

（即今臺中市）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十六年庚寅
西曆公元一八九〇年

△臺灣巡撫劉銘傳罷歸

林獻堂先生（一〇歲）事蹟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十七年辛卯
西曆公元一八九一年

林獻堂先生（一一歲）事蹟

△邵友濂繼任臺灣巡撫

一反劉銘傳政策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十八年壬辰
西曆公元一八九二年

林獻堂先生（一二歲）事蹟

紀

時
年

中國光緒十九年癸巳
西曆公元一八九三年

林獻堂先生（一三歲）事蹟

△嚴父林允卿先生是年獲中恩科舉人

時紀年
中國光緒二十年甲午
西曆公元一八九四年

林獻堂先生（一四歲）事蹟

△七月中日因朝鮮東學

黨之亂宣戰我軍大敗

△唐景崧任臺灣巡撫

時
事
紀
年
中國光緒廿一年乙未
西曆公元一八九五年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

林獻堂先生（一五歲）事蹟

- △二月我海陸軍全敗於日二月終日占澎湖
- △四月十七日中日馬關和約成割讓臺灣
- △五月十日臺民成立臺灣民主國擬自力抗敵
- △五月廿九日日軍登陸三貂角
- △六月五日民主國總統唐景崧逃廈門臺義軍猶抗戰經年始消滅
- △後藤新平提臺灣阿片制度意見書第一案嚴

△奉祖母羅太夫人命率全家四十餘口避難泉州謹按：先生時僅十有五齡，秉太夫人命，身當重任，以負全家四十餘口之安全及生活之責，良非易事。先生祖籍漳州，而避難於泉州，人地生疏，時泉州正鼠疫流行，死亡枕籍，尤以所携資財有限，而臺灣烽火未熄，交通梗阻，生活所需，難以爲繼，故在此時期中，驚惶困窘之情，蓋可想見。其後先生於處事之毅力與夫生活之節儉，未始非於此時鍛鍊而來。

註：關於先生避難泉州時之年齡，編者聞諸先生者爲十四歲，聞諸水心夫人者爲十五歲，揆諸事理應以十五歲乙未年日軍侵臺時爲合理。但可能於十四歲甲午年底赴泉州，而於翌年歸臺，則兩說均合也。

禁第二案漸禁

△日本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薨於

臺南秘不發喪

註：關於北白川宮之死日方記錄謂

十月十八日發病二十日熱度

上升至四十度用擔架護送入臺

南二十八日薨去。但裨史所載

（洪棄生著台灣戰記）及民間

傳說則謂死於雲林之役，蓋日

軍近衛師團於同年十月七日占

領雲林時北白川宮中民軍所埋

地雷而死，後用擔架界入臺南

。戰死病死孰是至今猶未明白

，但用擔架界入臺南一節則日

臺双方均同。

時
事
紀
年

中國光緒廿二年丙申
西曆公元一八九六年
日本明治二十九年

林獻堂先生

(一六歲)

事蹟

△三月卅日日本政府公佈法律第六十三號界

與臺灣總督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發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此即所謂六三法案

△六月雲林柯鐵虎領導

義軍抗日殺死日偵察

隊中村中尉等五人殺傷兵士六人十二月十

三日至三十一日日軍將校以下死傷達百九

人

時
事
紀
年
中國光緒廿三年丁酉
西曆公元一八九七年
日本明治三十一年

林獻堂先生（一七歲）事蹟

△在家塾由白煥國授經史

△依據馬關和約五月八日為臺灣住民決定去就之日退出臺灣者計

有

臺北縣	一五七四人
臺中縣	三〇一人
臺南縣	八一人
多係有資產者	

時紀
事年

中國光緒廿四年戊戌
西曆公元一八九八年
日本明治三十一年

林獻堂先生（一八歲）事蹟

△德國由清廷租借膠州

灣

△俄國由清廷租借旅順

大連

△清廷戊戌政變失敗康

有為梁啟超亡命日本

△臺灣總督府公佈匪徒

刑罰令暨保甲條例此
皆根據法律第六三號

而發佈者

△一月後藤新平任臺灣 總督府民政局長

△先生與楊水心夫人結婚

謹按：楊水心夫人，爲彰化望族楊晏然翁之長女，有弟妹各二人，弟名樹德，字笑儂，添財、字雲鵬兄弟均爲磺溪應社詩人，十七歲歸獻堂先生，生三男一女，

夫人天資穎慧，幼承家學，秉性仁厚，寬和待人而相夫教子，敦親睦族，里鄰尤

播賢名，祖母羅太夫人逝世後，夫人即成爲林家之中心人物，恤貧濟困，知無不
爲，不但宗族中倚爲長城，鄉里仰爲生佛，即臺灣全島亦莫不知名焉。獻堂先生

每日賓客盈門，夫人主持中饋，雖辛勞備至，然絕無懶色，里人或門下有來乞援
告貸者，雖先生外出，或在家而未暇應接，夫人亦皆一一妥爲安排，不使失望而

歸。夫人雖生長於舊式家庭，然性極進取，凡求神拜佛，命相卜巫諸迷信，則毫

無所惑，對於肇啓風氣，吸收新文化，尤熱心以赴，先生之事業與霧峯一新會之
成就，夫人實與有力焉，謂爲一代之賢妻良母，台灣婦女界之導師，足當之而無愧
。夫人生於民國前三十年農曆十月六日，卒於民國四十六年國曆二月十五日，享

年七十六歲。

時
事
紀
年

中國光緒廿五年己亥
西曆公元一八九九年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

林獻堂先生（一九歲）事蹟

- △日本政府將法律第六
三號展延三年限至明
治三十五年截止
- △山東省義和團匪倡亂

時紀年
中國光緒廿六年庚子
西曆公元一九〇〇年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

林獻堂先生（二〇歲）事蹟

△臺灣總督府發佈保安

規則此亦根據法律第

六三號所制定者

△八國聯軍佔領天津北

京

△清廷與列國講和成立

庚子和約義和團亂平

△二月臺北黃玉階唱導

組織天然足會謀矯正

婦女纏小腳之弊風

△三月北部抗日義軍領

袖簡太獅在漳州被捕

解臺

△秋十月嚴親允卿先生在香港急逝先生赴港奔喪，運柩歸葬

謹按：文欽公諱萬安，字允卿，號幼山，於清光緒十年入泮。時法人犯臺，公募義勇，輸家財爲餉糈，與戰有功，乃註銓郎中，分兵部，嗣加道銜，十九年舉於鄉，築菜園於霧峯之麓，以娛養羅太夫人。公樂善好施，周急濟貧無吝色。公於臺灣改隸後即絕意仕進，改途經商。因家有樟樹山林，設腦寮從事製腦事業。爲輸出樟腦於香港，在港設有棧房，故常來往於臺港間，卅一年秋赴港療痔，爲庸醫所誤，竟病故旅邸，享年僅四十六歲。

林獻堂先生年譜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廿七年辛丑
西曆公元一九〇一年辛丑
日本明治三十四年

林獻堂先生（二十一歲）事蹟

△八國聯軍撤出北京

△李鴻章卒

△長公子攀龍生

時
事
紀
中國光緒廿八年壬寅
西曆公元一九〇二年
日本明治三十五年

林獻堂先生（二二歲）事蹟

△日英締結同盟

△日本政府復將法律第六十三號展延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卅一日截止

△任霧峯區長

△次公子猶龍生

△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臺灣抗日義民被日本軍警所殺戮者有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人其中依據匪徒刑罰令而處死刑者二千九百九十八人

本處堂先生三歲六七
時紀年
中國光緒廿九年癸卯
西曆公元一九〇三年
日本明治三十六年

林獻堂先生（二三歲）事蹟

△清廷獎勵學生留學日

△辭霧峯區長

本

△臺灣總督府發佈整理

大租權之規定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卅年甲辰
西曆公元一九〇四年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

林獻堂先生（二十四歲）事蹟

△重任霧峯區長

- △二月日俄開戰
- △清廷對日俄戰爭宣告
- △局外中立
- △一月十二日臺灣總督府發佈罰金及笞刑處分條例
- △三月十一日臺灣總督府發佈犯罪即決令以上兩法亦皆根據六三法案所發佈
- △七月總督府實施幣制改革命臺灣銀行發行可以兌換金貨之銀行券

時
年
紀

中國光緒卅一年乙巳
西曆公元一九〇五年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

林獻堂先生（二五歲）事蹟

△任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取締役（即董事）

△日俄簽訂媾和條約
△日本任伊藤博文為韓

國統監

△彰化銀行及臺灣製麻

株式會社成立

彰化銀行於十月一日

開始營業

△臺灣阿片吸食特許者

全臺總數有十三萬七

千九百五十二人

時紀年
中國光緒卅二年丙午
西曆公元一九〇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林獻堂先生（二六歲）事蹟

△清廷下預備立憲詔

△臺灣總督府發佈浮浪

者取締規則

△十一月臺灣民政長官
後藤新平去職

△女公子關關生

中國光緒卅三年丁未
西曆公元一九〇七年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

林獻堂先生（二七歲）事蹟

△彰化銀行總行移設臺中市

△十一月發生北捕暴動

事件日本警察為驅使保甲民參加生蕃討伐臺人起而反抗襲擊當下警吏及其家屬五十五人負傷六人

△春三月第一次往遊日本東京秋間由東京歸臺途次奈良於旅舍邂逅梁任公遂獲訂交

謹按：先生與族侄林幼春，以及櫟社諸人，夙慕梁任公之名，尤以幼春對任公之道德文章，極為傾倒，居常輒以能獲識荆之機會為快。

民前五年秋，先生偕甘得中由東京歸臺，先到橫濱大同學院晤林儒探詢任公行踪，但林亦不甚悉，請須問神戶同文學院之湯覺頓，或可獲得正確之消息。於是先生携林儒氏之介紹函擬到神戶（日本臺灣間之班輪均由神戶港啓碇）訪

不意途次奈良，同行之甘得中，翻閱旅客登記簿，偶然發見有三個中國人投宿，其姓名一曰潘博，一曰陳宮笙，另一人則已忘記，三人之中，陳宮笙為新民叢報之發行人，而潘博之大名，則早在新民叢報讀其風靡一時之賀新郎詞矣。此甘以爲探詢潘陳二氏，或可得知任公之去處。乃將此意告先生，並同先生到三樓訪潘，及至三樓，甘詢下女，不得要領。而室中人見有人動問，乃出面應接，於是

甘乃用其不甚高明之藍青官話，告知來意，謂欲採詢貴同行之潘氏，是否得知任公先生現在何處？其人乃曰：「我就是梁某，同時招呼先生入室坐談。初見面時，甘之官話尚可應付一二，但終無法暢談，乃改用筆談，任公先寫曰：『本是同根，今成異國，滄桑之感諒有同情……今夕之遇，誠非偶然』云云，文字委婉動人，而又充滿情感，甘與先生大受感動，幾至淚下，惜全文已不復記憶矣。

是晚傾談甚歡，先生並為臺胞爭取自由問題，有所請益。任公告先生曰：中國在今後三十年，斷無能力幫助臺人爭取自由。故臺灣同胞，切勿輕舉妄動，而供無謂之犧牲。最好倣效愛爾蘭人，對付英本國之手段，厚結日本中央政界之顯要，以牽制臺灣總督府之政治，使其不敢過份壓迫臺人。

繼先生敦請任公來臺一遊，當荷首肯，先生並囑於蒞臺之前，最好取得日本中央政要致臺灣總督之紹介書，以免受警察人員之刁難。此為先生之遠謀深慮，蓋當任公遊臺時，若非携有伊藤博文之介紹函，幾被基隆水上警察擋駕而不得入境。先生臨別，特請任公將當日筆談之稿底携回，以便轉示族侄林幼春一閱，任公點首稱善。上述先生與任公初見面之情形，係根據甘得中之談話，現在甘雖年過古稀，而身心俱健，當日情形，印象極深。故所談當屬信史。任公與先生，初見

面之一夕話，不但影響先生個人之思想與行動，間接亦決定臺人政治運動採取溫和之路線。以當時日人在臺灣政治力量之强大，與夫臺灣地理之特殊環境而言，臺人之政治運動，必不容有流血革命之出現，即使出現，亦必無成功之可能，然非任公之真知灼見，掬誠相告，則臺人為爭取自由，或不免多所犧牲也。吾人嘗觀其後民國二年之苗栗事件，暨民國四年之噍吧哖事件，耀福星與余清風，均受辛亥革命之影響，而從事武力反抗，然皆敗死，而後者又株連無辜且數千人，後果之慘痛，令人觸目傷心，益見任公所見之遠與謀事之忠，無怪先生拳拳服膺，未嘗須臾忘懷也。

又據甘氏言：渠於民國二年在東京時，因震於革命元勳戴天仇之威名，曾得板垣退助伯爵之介紹，而晋謁傳賢先生，痛陳臺人處境之慘狀，戴告之曰：祖國現因袁世凱行將物國帝制自爲現為致力討袁無暇他顧，滅袁之後，仍須一番整頓，故在十年以內無法幫助台人，而日本乃未經民權思洗禮之國家，視革命運動如洪水猛獸，絕無同情，君等與革命黨人來往，必受壓迫，未見其利，先受其害。爲君等計，可先覓門徑，與日本中央權要結識，獲得日本朝野之同情，藉其力量，牽制臺灣總督府之施策，以期緩和其壓力，俾能減少臺灣同胞之苦痛，戴對臺灣

之見解，不期竟與任公吻合，可謂英雄所見略同。而兩位先覺，對後輩指導之親切，與籌謀之周密，真有披肝瀝膽之慨矣。

近閱「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卷十六光緒卅三年丁未（西曆一九〇七）十二月廿九日任公致徐佛蘇信中，關於籌劃開辦江漢公報和江漢公學的經費曾提及獻堂先生之事謂「其開辦費現雖無着，尚有臺灣林君者亦熱心故國，而崇拜吾黨、弟擬親往運動之、當有所得。」

又同月廿三日侯雪舫（爲任公擬定江漢公報之負責人）致任公一書亦有「先生臺灣之行如何，念念」同日任公致康南海書中亦有「又欲往臺灣籌款」之語。按光緒卅三年秋間任公始與先生相識，便即相契如許之深，古人謂一見如故信不謬也。

任公年譜卷首印有康有爲先生手批梁任公先生贈林獻堂先生墨蹟，題爲「贈臺灣逸民林獻堂兼簡其從子幼春」當係任公與先生晤談後之作品。

詩中所指臺灣苛政之種種當係是日先生對任公所呼籲者，茲將全文抄錄於後以增加了解奈良双濤園任公與先生初見面之情形。

贈臺灣遜民林獻堂兼簡其從子幼春

林侯竚奇將門子、今作老農友鹿豕、窮秋訪我雙濤園、自澈所歷淚如此、自從漢家棄珠厓、煢煢視息既逾紀、天地無情失覆載、父母義絕疇怙恃、逝將去汝靡所逃、謂它人昆莫我以、前年府令築鐵路、料地考工集輸倕、連畦千里沒入官、區區券直不余畀、去年大尹修市政、濂蕩穢瑕道如砥、井涇木刊偏窮邑、老屋十家九家毀、此邦炎燠土宜蕉、家家樹藝得生理、一從製糖會社興、攘取吾踰紓諸臂、虎威狐假尚有然、澤竭民勞可知矣、近師王呂作保甲、百室爲閭閻十比、一人犯科十人坐、知而不訴法同抵、逼仄過於東溼薪、蠅蚋橫空孰敢挖、頗聞彼都盛學術、橫舍如林塞縣鄙、今宅新邑亦何有、博士倚席堂坐杞、偶募學僮肆假名、所備象鞮服驅使、聞政講武皆有禁、所畏群雛生爪觜、居恒凜烈作鶴逐、或亦喚咻市狙喜、吁嗟侈民不可說、盡日踽行荆棘裏、爲鬼爲蜮避無所、呼牛呼馬應俱唯、羲苗軒裔彼何人、海枯石爛今如此、我同憐愴不能終、相對瀉淚如鉛水、林侯林侯且莫悲、君看天柱行崩圯、子遺久視誰能期、萬方同患君先耳、殷頑箕子已爲奴、夏胤淳維復不祀、只今中原一塊肉、手足剝落成人彘、豺狼在邑人命微、蛇龍走陸地機起、彼昏日醉更何知、我生靡樂今方始、懷中亦有龜手藥、

能活邦國出九死、予音曉曉哀且號、聽我藐藐如充耳、有時孤憤結中腸、逝將一
瞑不復視、閨風繙馬忽返顧、撫膺音土吁信美、誰能太上竟忘情、況行正半九
里、丈夫未死未可料、萬一還能振物耻、假如不就陳力刊、立言亦當百世俟、安
能坐令千聖心、遞及余生墮泥滓、以前易君還自繩、君當收涕啓榮齒、河梁十月
水清淺、霧峯遠接蓬萊紫（君所居曰霧峯莊）、行將買櫂從君游、更接清譚挹蘭芷
、頗聞阿咸最秀拔、磊磊羅胸皆文史、爲言置酒無算爵、待我相與澆塊壘。
康有爲先生批：以杜韓之骨髓寫小雅之哀怨，遂覺家父凡伯伯在人間惟其有之是
其似之此與哀朝鮮詞皆純乎小雅哀物悼世沈鬱雄健毫髮無遺憾

波瀾獨老成

時
紀
年
中國光緒卅四年戊申
西曆公元一九〇八年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

林獻堂先生（二八歲）事蹟

△臺灣總督府發佈違警
令

△光緒帝及慈禧西太后
崩

△三公子雲龍生

時紀年
中國宣統元年己酉
西曆公元一九〇九年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

林獻堂先生（二十九歲）事蹟

△任霧峰區長

△全國各地民衆發動向
清廷要求速設國會之
運動

△韓國統監伊藤博文被

刺死於哈爾濱

△六月林本源製糖會社

設立受批准四十四年

一月舉行始業式

△七月臺灣糖業協會創

立於日本東京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時 紀
事 年
中國宣統二年庚戌
西曆公元一九一〇年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

林獻堂先生（三〇歲）事蹟

△日本合併韓國

△清廷召開資政院

△十月臺灣砂糖聯合會

創立於東京

△十二月日人辦護士伊

藤政重、白倉吉朗、

山口義章、因林本源

製糖強制買收土地事

受懲戒處分

△參加櫟社（詩社）為社員

謹按：櫟社為臺灣改隸後成立最早，規模最大，聲望最隆而影響力亦最大詩社之一。同仁中林痴仙，林幼春叔侄早有大阮小阮之稱，其他如員林之賴紹堯，鹿港之莊伊若，陳懷澄、清水之蔡啓運、蔡惠如、潭子之傅錫祺，豐原之呂厚庵，苑裡之陳滄玉，陳聯玉兄弟，臺南連雅堂等以作家言，皆是一時之選，以人物言，亦均負一方之重望，民國十年，林幼春先生所譏「櫟社二十年間題名碑記」記云：「櫟社者，吾叔林痴仙之所倡也。叔之言曰，吾學非世用，是謂棄材，心若死灰，是為朽木，今夫櫟，不材之木也。吾以為轍焉。其有樂從吾游者志吾轍焉。」翌年刊行櫟社第一集，社長傅錫祺先生在其序中有「滄海栽桑之後，我輩率為世所共棄之人，棄學非棄人不治，故我輩以棄人治棄學。」之語。亡國哀音，遺民氣息，溢於言表。按林痴仙、傅錫祺均為前清秀才其言自多故國衣冠刑棘銅駝之痛，然中國代有遺民，無足為奇。詩社亦不獨櫟社，據連雅堂先生在其櫟社第一集

序言中謂「海桑以後，士之不得志於時者，雖過於詩，以寫其侘傺無聊之感，一唱百和，南北並起，其奔走而疏附者以十數，而我櫟社屹立其間，左繁右拂，蜚聲騷壇。」所可貴者，櫟社爲一遺民集團，而不以遺民自了，孳孳於抱殘守缺治其所謂棄學，苟延一綫斯文，得保持祖國文化於不墜。此足表現櫟社當時反抗惡劣環境之積極性，同時亦爲櫟社不屑以吟詠風月，應酬贍答爲能事，而能淬礪品德，苦心孤詣浸淫於故紙堆裏，從事漢學之研究，其能蜚聲騷壇，良有以也。櫟社成立於西曆一九〇二年，先生加入該社爲西曆一九一〇年，其時正當先生奔走民族運動熱情怒放之際，故櫟社自此更染上一層濃厚之政治色彩，社運亦因之鼎盛，題名碑記有「提携羽翼，則灌園之力爲多」殆指此也。然此際之櫟社，已非普通之詩社可比。無怪總督府警務局以另眼相待。更無怪櫟社第二集之不准發行而被押收。

△春率長公子攀龍（十歲）次公子猶龍（九歲）往日本
東京就學

時 紀
事 年
中國宣統三年辛亥
西曆公元一九一一年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

林獻堂先生（三一歲）事蹟

△梁任公應先生邀偕其

女公子及湯覺頓來臺

遊歷

△中國辛亥革命發生各

省紛紛離清庭獨立

△十一月中華民國成立

定都南京

△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

大總統清朝亡

△春四月迎梁任公住霧峰菜園五桂樓作十日之游。

謹按：任公遊臺，前後雖只十餘日，但其影響所及，實深且鉅。當時日人佔據臺

灣已有六年，臺灣與祖國完全隔絕，所謂教育，僅舊式之書房，而日人所施之

教育，目的祇在養成便利其統治之工具，除教授日語外，殆無內容可言。故整個

臺灣之智識水準，除少數例外，可謂皆停頓在十六年前之狀態。當時知識分子，

對於近代思想、近代知識，與夫國際情勢，鮮有所知，因任公之來臺，影響所及

，如發蒙振聾，此為我臺人受任公影響最大者。其次臺人對於祖國之孺慕，自割臺以後，日益熱切，但在日人淫威下，絕少宣洩之機會。因任公之聲望崇高，號召力甚強，故臺人知識分子蓄積已久之民族感情獲得宣洩之機會，因而感到慰撫與溫存。任公遊臺詩有：「萬死一詢諸父老，豈緣漢節始沾衣」之句，可謂搔癢處。此層促進臺人對祖國之關心與嚮往，實非淺鮮。

註：關於任公來台目的，近讀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其在宣統三年辛亥，二月十三日致徐佛蘇信末有：「僕頃欲籌十萬金，辦兩報館（原註：以七萬辦溫

報，三萬辨京報）今雖未有眉目，然可希望者數處，日間將爲臺灣之遊，亦爲此事……」但在同年四月六日徐佛蘇致荷，任兩學長書中末段有「……弟此行甚欲籌貲辦報，遊臺既無所得，不知他處尚有可圖者否……」該年譜編者亦有「先生這次遊臺的結果，對於籌款方面一無所獲，惟就考察所得，擬爲臺灣遊記一書」之記載，可見任公來臺目的，對於籌款辦報，有極殷切之期望，然此事在臺灣方面，未能獲得任何資料，對於籌款問題，梁、湯兩先生來臺時，是否會對灌園先生或幼春先生提起，而不能如願，或見在臺灣所接觸諸老經濟實力，微不足道，乃取銷籌款原念，未曾啓齒？誠難懸揣，蓋灌園幼春兩先生生前，皆未提及此事也。唯幼春先生曾對筆者謂：「任公遊臺後，於是年九月間爲應賁世凱之電邀，將就任財政總長，因旅費無着，曾由橫濱致電灌老先生告貸千金，灌老先生已如數匯奉。」當時幼春先生並曾致函任公，極力反對其就任財政總長，並力勸其與國民黨合作。

今查任公年譜，任公任財政總長，乃張勳復辟失敗後段祺瑞組閣時之事，而任公聯袁，乃辛亥翌年事，幼春先生致任公之信，當在其時，方合情理。然當民二任公回國，係經全國軍政顯要社會名流之敦請，袁大總統親電促駕，始見成行

者，區區旅費應無問題，何至遙電乞援？幼春先生之言恐係記憶之誤，若然則灌園先生匯款之事，當在辛亥，而幼春先生政書當在翌年乎。蓋辛亥年間爲任公經濟最爲拮据之時，且會於是年九月十九日潛回大連，欲倚吳祿貞而謀大舉，因事不諧而遽返日本也。

△任彰化銀行監查役（即監察人）

△任臺中廳參事

時紀年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西曆公元一九一二年
日本大正元年

林獻堂先生（三二歲）事蹟

△袁世凱就任中華民國

大總統

△日本明治天皇崩

△臺灣製麻會社增加資

本為貳百萬元

△三月發生林杞埔暴動

事件總督府為批准竹

林與三菱會社竹山農

民起而反抗殺死頂林

派出所警官三人

△被選任臺灣製麻會社監查役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
西曆公元一九一三年
日本大正二年

林獻堂先生（三三歲）事蹟

△遊歷北京與中國國民黨要人有所接觸

△德國通過軍事擴張案
列強相繼各通過軍事

擴張案

△愛爾蘭自治法案通過
英下院（但遭上院否
決）

△中華民國國會開設
△羅福星事件判決死刑
六名懲役一二七名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
西曆公元一九一四年
日本大正三年

林獻堂先生（三四歲）事蹟

△歐洲大戰暴發
△愛爾蘭自治法案第三度通過英國下院而成

△與從兄林紀堂林烈堂暨中部士紳發起捐巨資創立臺中中學（即現省立臺中一中之前身）

為法律

△日軍佔領青島

△二月十七日板垣伯爵

來臺十一月為創立同

化會再來臺

△十二月廿日同化會成立於臺北鐵路飯店

謹按：是年春先生為祖母羅太夫人祝八秩大壽，擬撥萬金以作慈善事業，未得具體方案，彰化甘得中建議創立獎學金資助優秀學生向學，後以臺人子弟，缺少上級學校，可資深造，乃改為擴大範圍，謀建私立中學一所，以便收納臺人子弟，先生乃加倍其捐款，並謀諸從兄林紀堂、林烈堂得其熱誠贊助，遂決意向此目的邁進，連絡中部臺顯榮吳德功等士紳共襄義舉，得捐款二十餘萬元，並向臺灣總督府呈請准予創立私立中學。但總督府對於臺人之教育，並不熱心。何況讓臺人自辦學校，更難同意。然臺人自願捐資興學，乃名正言順之舉，總督府似亦無法阻止，經過種種曲折，乃決定將所募資金捐獻總督府，而由總督府創設公立中等學校一所。專以收納本省子弟為條件，成立所請公立臺中中學。其後倣效朝鮮之例，改名為高等普通學校，最後改組為州立臺中第一中學，即現省立一中之前身。

捐資興學，在今日乃極普通之事，但在當時，實為一件艱鉅事業。蓋當時臺人捐資有自由，但興學無自由，先生等之請願創立中等學校，乃係殖民地人向統治者要求教育平等之運動，至少亦可稱之為要求受教育之運動，雖其範圍不廣，尚未具備民族運動之形態，其領導人物暨參加者之意識如何，現在雖不可得而知，但其運動之性質，顯然已帶有民族運動之氣氛。

日本殖民政策學者東京帝國大學矢內原忠雄教授在其名著「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指謂「臺灣民族運動之先聲」良非無因。

△十二月參加臺灣同化會

謹按：臺灣同化會，係由日本自由民權運動之領袖板垣退助伯爵所提倡者，其目的在於同化臺人。所謂同化之含義，扼要言之，即要求新附之臺人，對日本國家與日人同樣盡其忠誠與義務。同時對臺人，予以與日人同等之待遇，俾能撤銷殖民地與本國之軫域，而分化其民族的意識與感情。矢內原教授在其名著「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批評同化會謂「日臺人同床異夢」。蓋日人所企圖者，在乎使臺人對日本國家盡忠誠，而臺人所希望者，在乎提高與日人同等之地位與待遇。該會因

板垣躬親兩度蒞臺，督劃主持，臺人方面，又得先生等中部及南北之智識分子大力支持，一時聲勢大振。但終遭臺灣總督府之妬忌，備受摧殘。成立至消滅，僅兩月又七日。先是同化會幹部，有寺師平一者，與板橋林家之秘書郭某勾結，以請託板垣伯爵，代其主人林氏活動獲得勅封男爵爲餌，騙取運動費五萬元。總督府方面，爲消滅同化會，正苦無藉口，既得此種絕好資料，豈肯輕輕放過，於是乎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拘捕寺師等有關人員，並以動機不純，志在招搖撞騙爲理由，迫令同化會解散。板垣因亦鋟羽而歸。日本政府之治臺方針，採取同化政策，乃自後來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始。在當時即如後藤民政長官所聲明，以無方針爲方針。是以總督府方面對板垣之同化主義，表面上雖無可疵譏，但内心之妬忌甚深。尤其撤銷母國與殖民地之軫域一點，最爲總督府方面所深惡痛絕者。蓋日人治臺伊始，以臺灣孤懸南海，遠離其本國，住民强悍難治，土地貧瘠，兼之蠻煙瘴雨，瘟疫流行，清政府乘之不惜，而日本爲新興國家，資力有限，無法挹注，中央政界，一度曾有不如取值八百萬兩，而使清政府贖回之議。後經兒玉後藤配合適當銳意經營，開發土地，獎勵糖業，不出數年，財政即告獨立，不但不需中央政府之補助，且每年反能以砂糖消費稅之稅款，貢獻本國之財政收

入。臺灣統治既告順利，臺灣之統治者，與日本移民，遂視臺灣為禁闥，上下其手，據為私有。於是極力主張臺灣之特殊環境，一切必須特殊化。所謂六三法，即賦與臺灣總督有特別立法權之根據。在此時期，總督府對其本國所宣傳者，若非生搬硬取首級之如何厲害，即為毒蛇及傳染病之如何可怕，不但總督府之宣傳方針如此，即在臺日人對其知友之說法亦莫不如此。臺灣在總督府暨日本移民之把持下，正在盡力使其特殊化。而板垣之同化會，主張內臺一體，正與總督府之企圖背道而馳，其不見容者，不亦宜乎。板垣雖則鋟羽而歸，但他終是明治維新之功臣，聖眷方隆，且聞臺灣之行，並曾預先獲得天皇之諒解。臺灣當局，亦不敢低估其反擊力量。不意翌年八月，竟有噍吧哖事件之發生，而予臺灣當局以絕好之機會，用以搪塞板垣之口，而杜其反擊於未然。「臺灣民心現尙反叛不定，而輕言同化，寧非痴人說夢」。此言當係臺灣當局予板垣最得體最堂皇之反答。在此種陰謀之下，噍吧哖事件，慘被利用小題大做，調派正規軍圍剿，開設臨時法院偵審等，結果被判刑者八百餘人，因迫供而死於非刑者不知凡幾，死於砲火刀槍之下者，又不知凡幾。而臺灣特殊情形，再經一番確認，六三法案亦可繼續存在。臺灣之被一部份官僚所把持如故。

△秋在東京得板垣伯爵之介，偕從兄林烈堂晋謁日本政
界要角大隈重信侯爵於早稻田私邸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時
事
紀
年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
西曆公元一九一五年
日本大正四年

林獻堂先生（三五歲）事蹟

△十月任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即董事長）

△一月廿一日被聘為臺灣同化會評議員之全島各廳長集體向同化

會總辭。

△一月廿三日總督府命

令撤銷同化會徵收會費之許可。

△一月廿八日總督府命

令撤銷同化會中部支部。

△二月廿六日臺灣同化會被撤銷。

△五月日本向中國提廿

一條件以最後通牒迫
承認

△八月三日噍吧哖事件

發生余清芳等率衆襲
擊南庄及其他派出所
殺死吉田警部補以下

警官十八人

△十一月八日新任民政

長官下村宏到任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時紀年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
西曆公元一九一六年
日 本 大 正 五 年

林獻堂先生（三六歲）事蹟

- △一月廿二日新高銀行
開業李景盛任頭取李
延禧任專務取締役
△袁世凱謀稱帝失敗

時紀年
事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
西曆公元一九一七年
日本大正六年

林獻堂先生（三七歲）事蹟

△中國南北分裂南方設

政府於廣東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
西曆公元一九一八年
日 本 大 正 七 年

林獻堂先生（三八歲）事蹟

△一月美國大總統威爾遜發表十四條和平意

見民族自決之思想風靡一時

△十一月德墳休戰

不安。

△五月先生被任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創立委員

△七月水心夫人率三位公子乘亞米利加丸由日本歸臺渡暑假因遇颱風該船機件失靈漂流海面三晝夜舉家一

△八月先生偕祕書施家本赴日本東京卜居巢鴻，自署其別墅曰雨聲廬

△先生與在東京之臺灣留學生接觸漸趨頻繁

△九月先生被任臺灣製紙株式會社取締役

時紀
年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
西曆公元一九一九年
日本大正八年

林獻堂先生（三十九歲）事蹟

-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
- △聯合國對德講和會議
- △愛爾蘭宣言獨立
- △三月十五日華南銀行開始營業
- △七月廿一日彰化銀行增加資本為六百萬圓
- △七月卅一日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成立
- △十月廿四日臺灣總督明石元治郎逝世
- △十月廿九日新任文官總督由健治郎到任
- △朝鮮發生萬歲事件
- △四月先生偕祕書施家本幕客莊伊若赴東京宿神田紅梅館然後移居駒込寓所仍署名雨聲庵
- △九月祖母羅太夫人年屆八秩加八循日俗祝米壽樂社同人聯署徵詩共得海内外祝壽詩詞三百餘首。
- △十月先生再度赴日晋謁新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對臺灣之政治改革有所陳述

時紀年
事
中華民國九年庚申
西曆公元一九二〇年
日本大正九年
年

林獻堂先生（四〇歲）事蹟

△三月臺灣留學生組織
新民會成立於東京

△七月十六日臺灣青年

月刊在東京創刊

△九月十九日東京臺灣
青年會開會，陳忻等
提議捐募直隸、山東
、山西、河南、陝西

△一月南洋倉庫株式會社成立先生任常務取締役
△十一月廿八日先生領導在日臺灣留學生集合於東京麹
町區富士見町基督教會開會，要求政府撤銷六三法
案

△秋先生赴日歷訪要路呼籲撤銷六三法案

五省錢鏹救濟金計由
臺灣島內募得三千四
百五十圓東京方面募
得一千一百九十三圓

謹按：所謂六三法案，係日本帝國議會於明治二十九年所通過之法律案，其內容以臺灣新附未久，情形特殊，為便臺灣總督因時制宜起見，得由臺灣總督發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律令」，臺灣一切惡法，如匪徒刑罰令，阿片吸食取締令，浮浪者取締令，保安規則，保甲連座法等均以「律令」行之。臺灣特殊化，乃係臺灣官僚在住日人一致之要求，質言之，亦即不

切住在臺灣之日人

- △十月十七日，臺灣出身飛行家謝文達歸臺作鄉土訪問飛行
- △十二月臺中州立商業學校學生同盟罷學。

△十二月先生被推為新民會會長

謹按：新民會爲在東京臺灣留學生所組織之團體。該會目的，在於作爲臺灣民族運動之主體，該會爲臺灣民族運動初期之活動中心，旋臺灣文化協會在臺成立，各種運動，直接在臺發動以後，仍遙爲倚輔，與臺灣相呼應，至民國二十六年，因日本軍閥之壓力漸強，始歸於自然消滅。

藉以擁護其特權之眼目，六三法案，乃臺灣特殊化與總督專制政治最有力之根據。臺人要求待遇改善，早由臺灣同化會及臺中公立中學創立運動，見其端緒。而六三法案之撤銷運動，即爲臺人之意識的而又具體的之民族運動。大凡對於專制政治國家之反抗運動，常在國外發動爲例。臺人之民族運動，亦由留學東京之臺灣留學生發動。六三法案之撤銷運動，早於民國七年冬，在東京成立六三撤廢期成同盟會。至八年秋，先生赴日，乃以先生爲中心，展開活動。

時紀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辛酉
西曆公元一九二一年
日本大正一〇年

林獻堂先生（四一歲）事蹟

△二月第一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提出日本帝國議會

△三月十五日，臺灣總督委任立法權（即所謂六三法案）通過

本帝國議會發佈法律第三號從來六三法案，對於委任立法，係附有期限現在改為法律第三號竟不附期限△三月，東京臺灣留學生對臺灣總督府下村

△先生被推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領袖。

謹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第一是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大總統威爾遜之民族自決思想及戰後澎湃環球之民主主義所影響，當時日本之思想界，在吉野作造教授暨東大學生所組織之新人會之領導下，展開如火如荼之民本主義運動，臺灣留學生耳濡目染，所受影響甚深。第二是民國八年朝鮮發生萬歲事件，對日本帝國主義予以強烈之反抗，對全世界宣言朝鮮之獨立，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歷史較朝鮮為早，而對日本之抗爭，事事反不及朝鮮之有力，且日本對朝鮮之施策，亦較臺灣溫和，臺人知識分子，尤其是東京留學生，心理上不無相形見拙之自卑感。第三、六三法案已於是年三月改為法律第三號，通過日本國會，從來附有期限之該法案，已變成無期限之法律，是故六三法案之撤廢運動，已失去目標，同時亦不能鑿臺人知識分子之理想。臺灣議會運動之根本思想，自與民族自決，暨民主主義，有不可分之關係，但表面上，仍採取合法（根據日本憲法第三十條

總務長官每年一度之

招待會同盟罷食

△六月一日臺灣總督府

公佈評議會員官制

△六月十一日總督府召

開第一屆評議會

△七月下旬總務長官更

迭，後任為賀來佐賀

太郎

△十月十七日臺灣文化

協會創立

之國民請願權)程序。其請願之要旨，即為設置：凡在住臺灣者，不問其為日本人與臺灣人，抑或在行政區域內之熟蕃人，均得以其所公選之代表者，組織對於依據臺灣特殊事情之法規，以及臺灣之特別預算，具有議決權之特別代議機關，其目的即為要求對臺灣總督之律令，及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預算，獲得協贊權。矢內原教授在其「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評臺灣議會運動之政治意義，謂為第一、對總督專制政局要求參政權，第二、對政府之同化主義或內地延長主義主張臺灣之特殊性。

六三法案撤銷運動，旨在否定臺灣之特殊性，而臺灣議會運動，則係主張臺灣之特殊性，前後似乎矛盾，但在抵制總督專制政局則一也。

第一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於民國十年二月，以先生領銜，得聯署者一七八人，提出於日本帝國議會，以後每年提出，而簽署者亦逐年增多。但日本議會因受臺灣總督府之策動，態度甚為冷淡，每次審議，均以不了了之。

△四月先生由東京歸臺旋即應各地同志之邀歷訪各地宣

傳臺灣議會之宗旨鼓勵同胞，團結一致要求改革臺政

到處熱烈響應士氣大振

謹按：先生於四月廿四日，偕蔡培火歸臺，旋即赴各地遊說，接受民衆之歡迎，並公開作政治演講，先生所到之處，萬人爭睹豐儀，巷爲之塞，其熱烈情緒，觀者莫不感動，一面日本人，則人人側目，個個寒心，以爲大亂將至。總督府方面，則以請願運動，係日本欽定憲法明文規定之合法運動，未便濫予彈壓，且亦憚於臺灣民衆如火如荼之聲勢，未敢輕舉妄動，然其內心，自是焦急萬分，深惡痛絕，但表面上不得不佯爲鎮定。當先生船泊基隆碼頭之時，總督府下村民政長官，且派其秘書前來迎迓，表示關切。唯此事或係出下村個人之好意，未能視為總督府全體之態度也。蓋日人獨占之各種報刊，則恣意誣毀，大張撻伐，指爲叛徒國賊，極盡曲筆侮蔑之能事，一面先生接到匿名之恐嚇信，日有數起。然先生竟不爲稍動，反使一般民衆大爲憤激，反抗情緒如火上加油，民心之團結，更加鞏固，雖時代趨勢有所使然，但亦確爲日本當局，始料所弗及者也。

△總督府任先生爲第一屆總督府評議會員

△八月祖母羅太夫人逝世享壽九十歲

△十月十七日臺灣文化協會創立先生被推為該會總理

謹按：臺灣文化協會，係由當時臺灣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生所發起，七月，蔣渭水偕醫專窗友三、四輩，連袂晉謁先生於臺北旅次，告以組織文化協會之計劃，並請先生出任主腦，予以領導。蒙先生之贊同與鼓勵，因此團體之創立，遂臻具體化，乃於是年十月十七日舉行成立典禮。其後文協以蔣渭水，蔡培火兩人爲中心，展開有組織之民族啓蒙運動。

臺灣議會運動，係受歐美之民族自決與民主主義之影響，而文化協會，則係受祖國三民主義與五四運動之影響較多。臺灣因其地理的政治的關係，其思想來源，一由日本留學生所吸收之歐美式民主主義；一爲透過中國留學生而輸入之三民主義與五四運動之新思想。蔣渭水，雖非中國留學生，但與其他醫專出身之同志同樣對祖國之時局極爲關懷對國父孫中山先生極爲崇敬，受三民主義之影響最深。唯臺灣議會，臺灣民報，與文化協會三者，本係異體同根，其人事關係，亦已交流錯綜，難予區別。矢內原教授評文化協會爲自助的啓蒙的文化運動。至少在表面確是如此，但當文化協會之辯士，在各地演講時，會場所釀成之氣氛，則

尤屬別論。蓋聽衆在場中莫論辯士所講之內容如何，抑或其話術之巧拙，均能因會場之氣氛而提高其民族意識，加強其團結情緒，進而增强其反抗心理，此種感覺，非身臨其境者不能辨也。

文化協會之影響，不但對於統治者，是一項熾烈之民族運動。而臺灣之社會本身，亦發生一種革命作用，就中尤以女子，農民，工人，店員之覺醒，有顯著之提高，其他如迷信打破，衛生思想之普及，向學心之鼓勵等，均有相當之影響。文學上有新舊文學之論爭，在家庭有新舊思想之爭辯。刊物如胡適，魯迅兄弟，吳稚暉、蔡元培、郁達夫等之著作，日本方面則吉野作造，大山郁夫，美濃部達吉，厨村白村，武者小路實篤等之作品，大為青年所耽讀。自是以後，向來所無之現象陸續出現，如農民對地主，尤其是與製糖會社之抗爭，女子對結婚之主張，工人對工廠主之抗爭，店員對店主之糾紛，甚至學生對學校之反抗等，各方面都有熱烈之反應。

△十二月，先生為臺灣議會請願再度赴日。

謹按：第一次臺議請願簽署人，一七八人之中，除少數之外，大部份皆係留日臺灣學生，第二次請願，因先生等自四月歸臺以後，積極籌劃，展開熱烈之宣傳，

爭取同志，提攜羽翼之結果，簽署人乃獲得島內各地之精銳分子三百五十餘人，先生攜帶赴日，會同由上海來日之蔡惠如及在東京之同志分頭活動，歷訪日本政界要人，招待記者，痛切陳辭，凌雨雪，冒嚴寒，奔走呼籲，備極辛苦。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一一年壬戌
西曆公元一九二二年正一
日本大正一一年

林獻堂先生（四二歲）事蹟

△四月一日，雜誌「臺灣青年」改題為「臺

灣」

△臺北師範學校臺灣人

學生與日警發生衝突

學生多數被捕投獄

△十月十七日政治結社

「新臺灣聯盟」成立

△東京臺灣青年會開會

為會員資格問題發生

爭論蓋臺灣總督府買

收不肖學生企圖分化

也

△春先生訪問日本內閣首相高橋是清說明臺灣議會請願之宗旨高橋之態度誠懇並謂殖民地與本國之關係如柿熟自落乃自然之勢，其要求自治並無可非議云云

△五月先生由日本歸臺偕同志應各地民衆之邀請到處盛開演講會報告臺灣議會運動之經過鼓勵士氣呼籲同胞團結

謹按：先生由東京歸臺，旋赴各地應民衆之歡迎，報告請願運動之顛末，與晤會高橋首相之情形，對於士氣之振作，大有裨益。因此臺人之民族意識，極為蓬勃，反抗情緒，漸形凌厲，日人與臺人之衝突，官民磨擦，散發各地，向來平靜之臺灣，遂告多事，平時養尊處優之日人，其悻悻不平之氣，不難想像，而當局之決意彈壓，亦為勢所必然。

△八月臺灣總督府開始彈壓臺灣議會請願運動

謹按：臺灣當局，對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之態度，內心雖深惡痛絕，但碍於運動合法，程序上無可疵議，再則因先生德望崇隆，人心歸向，未便下手，間有少數無知警吏感情用事，對有關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之集會演講，故意刁難阻擾，但亦適可而止，不敢小題大做，興波作浪，其全體空氣，似在觀望形勢。然因該運動有聲有色，聲勢日漸茁壯。對於總督專制政治，終是如芒在背，不容姑息。八月以後，因上層部已決心彈壓，下令取締，故態度突然變為強硬而毒辣，其手段約有數端：

第一對街庄長（即現在之鄉鎮長）保甲（鄰里長），教職員公吏（即公教人員），日人所經營之事業機關，日人自營或日臺合營之公司行號，要之凡政府氣息所及官公私機關團體之臺籍員工，凡與臺灣議會或文化協會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或雖無關係而平素言動有同情之表現而被認為接近林獻堂一派者，皆被迫去職。第二：享有利權如阿片、食鹽、煙草、酒類等公賣品之販賣權而被目為林獻堂派者皆被剝奪其利權。

第三：臺灣銀行以下，全臺各金融機關，對林獻堂一派，不但不予通融，對舊有債務，亦嚴厲迫其清還。當時適承日本經濟恐慌之後，百業凋零，金融梗塞，此種威嚇脅迫，實爲狠毒可怕，先生即受壓迫最烈者。

第四：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或文化協會之集會演講，積極加以阻擾，講演會場，皆有警察及特務人員監視，來勢汹汹，如臨大敵，甚之對合作社或公司行號之股東會，亦派警察監視，辯士發言，偶有涉及諷刺者，輕者被中止，重者被扣押，再進一步則命令集會解散。是故各地所主辦之文化講演會辯士，或聽衆之被扣押者，日有數起，官憲與文協一派之抗爭，因之日趨尖銳化。

第五：政府直接命令官吏與地方公教人員，故意對先生加以輕視與侮慢，甚至授意特務人員散布謠言，毀傷先生之信譽。暗示地方士紳，不准對先生表示崇敬與好意，由是惹起家庭間之糾紛或社會上之反目，亦復不少，蓋父子兄弟之間，思想未盡一致，有父兄爲官吏或御用紳士（指受官憲庇蔭而握有利權之人）而子弟乃親友協者，有董事長爲御用紳士，而總經理爲先生之崇拜者，此輩利害一致，而思想不同。齟齬時生，積相不能致演成反目，鬧出笑話者，所在多有。

時紀
事年
中華民國一二年癸亥
西曆公元一九二三年
日本大正一二年

林獻堂先生（四歲）事蹟

事

日

本大正

一二年

△一月卅日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二月二

日被總督府禁止。

△二月七日臺灣議會請願委員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等赴日。

△二月廿一日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改在東京

牛込區若松町成立
△四月十五日臺灣雜誌社改組為株式會社更名為臺灣民報在東京發行週刊

△三月十日被免總督府評議員。

△四月十五日膺選臺灣民報社長。

謹按：臺灣民報即臺灣新民報之前身，係繼承臺灣雜誌社改為株式會社以資本金八萬元而創立者。臺灣民族運動日漸茁壯，而「臺灣」係月刊雜誌只能作批評，未能作報導，臺灣所有言論機關均操在日人手中，對於臺人民族運動之消息大都不予理睬，有之則故意歪曲事實。是以同志深感報導機關之必要，乃籌劃創一週刊紙以充報導與批評時事之機關。

該報於四月十五日發刊創刊號，在東京發行輸送臺灣配佈，總督府當局對該報之歧視自是意料中事，但其取締之嚴，跡近瘋狂，對碍目之記事，恣意剪除塗銷姑勿論，扣留禁止之類繁，幾乎令人難於置信。扣留報紙之最高紀錄曾及半年之久。禁止發行之頻度會有連續七、八期者，後來竟變本加厲，對無辜之讀者亦橫加壓迫，幾有懷報有罪之概。故文化協會乃在各地支部附設讀報處以供民眾之閱讀。

△東京臺灣留學生吳

三連等組織文化講演

團歸臺在文化協會支

持下向各地巡迴講

演

△九月一日日本東京大

震災

△九月六日臺灣總督田

健治郎內調內田嘉吉

繼任

△十月十八日臺灣文化

協會本部由臺北遷移

臺南由自東京返臺之

蔡培火主理會務

△十一月八日反動團體

△九月因東京大震災派胞弟階堂等齎金錢食品赴東京救

濟臺灣留學生

△九月終偕楊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禮洪元煌林月汀王

學潛等晋謁總督內田嘉吉

謹按：內田總督前曾在臺任民政長官多年，此次舊地重遊自是駕輕就熟，是以赴任以來即着手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之銷滅工作，極盡威脅利誘之能事。但仍無法使之瓦解。當時之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曾任北京某軍閥之經濟顧問係所謂「支那通」之亞流，在日據時期，因為民族運動係以中部為根據，同時文化較高而當力亦為全省之冠，總督府對於臺中州知事一缺，恒以第一級人材充任，是故官場中，常以臺中州為官吏之登龍門，此關一過，則總督府局長之高位穩然在握矣。常吉德壽任以後，便已組織向陽會用以羅致中部人士，先生亦被聘為「參與」，向陽會之性格不言可知，自是官製之歌頌團體，蓋向陽之陽即太陽之陽係日本之象徵，要之在表示臺人對日本統治忠誠而已。作為日本殖民地之臺灣當然不容不服。

公益會在臺北成立

△十二月十六日總督府檢舉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全島同時拘捕六十餘人是為有名

之臺灣治警事件

△蘇聯共和國成立

從日本之統治，臺人內心如何固屬別論，但在表面上此一原則乃不容否認者，先生處境至為困難，若不虛與委蛇，又苦無脫離之藉口，衷心之窘惑不難想像。但常吉之計劃並不以此為足，其次一步驟，便是策動先生周圍之親朋戚友，包圍勸阻想以情誼之絲網綁住先生，使之就範。邀請先生一行與內田會晤之舉，乃常吉計劃之頂點，擬以總督之尊，躬親勸告，一舉而告成功，故常吉在晉謁內田之前夕，特在鐵道飯店，盛設招待一行，備極優遇。

九月廿九日上午先生一行八人由常吉知事導往總督府晉謁內田總督，先由內田發言大意謂「臺灣議會運動表面上雖係根據憲法之合法運動，但實際上充滿革命氣味，確係胚胎於民族自決主義，此層與日本統治臺灣之同化主義相背馳，故無論請願書提出幾十百次日本政府亦絕無容許之理，同時帝國議會亦絕無採擇之希望，與其徒勞無益，不若斷然停止以免勞民傷財」云云。

先生為一行代表答曰「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主張最力，運動最熱心者，厥為東京之臺灣留學生與島內之青年知識份子，運動之停止與否並非本人所能為力者，貴總督若希望停止該運動，則須命令在東京之留學生」。

內田總督復謂請願運動係帝國憲法所保障之民權，政府不便干涉，現在余亦祇以

友誼勸告勿長作無益之事而已，並無以官憲之力壓迫請願運動之意。

先生復答曰，貴總督之雅意本人已經了解，希望能符尊意。於是會談結束一行興辭而別。世間所謂八駿事件，實情如此而已。其後總督府之特務人員故意渲染造謠，偽稱林獻堂已向內田總督保證停止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尤特致力於東京方面之宣傳，在東京之同志因不明真相，又因不滿先生參加向陽會之故，已先有成見，遂為所愚，復因一部份不肖份子從中挑撥離間，遂至函電交馳責難備至，無聊者竟據無根風說演成說部。以「犬羊禍」之題名連續刊載「臺灣青年」醜詆大半蠱惑先生而致誤族殃民，使先生為之氣短者再。

△十二月十六日臺灣總督府彈壓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發動所謂治警事件，拘捕重要份子六十餘人，先生幸免於難，是日先生在關子嶺溫泉接到消息立即趕回臺中，主持被捕家屬之救濟與慰撫接濟在押同志之生活物資等善後工作。

謹按：自總督府開始禦壓臺灣民族運動以來，不少投機者流或立場不堅定之份子，攝於總督政治之淫威，先後脫離陣線者有之，貌合神離者有之，騎牆觀望者有之，緣此為整頓陣容，加強團結，並確立臺灣議會運動之中心組織起見，決定創立臺灣議會請願期成同盟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廿日向臺北市北警察署以政治結社請求登記，三日後即二月二日被當局命令禁止設立。同年同月廿一日以同一名稱復在東京成立結社，而舉林呈祿為負責人。在當時同志間之解釋以為臺灣與東京法域不同，雖在臺灣被禁止之政治結社不妨在不同法域之東京成立。但臺灣總督府則謂法域雖不同而構成份子仍舊，名稱仍舊，且實際上亦在臺灣活動，故認為違反二月二日之禁止命令，以抵觸治安警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為理由，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發動全島大檢舉。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晨，全島各地同志同時受日本警察人員搜查家宅者百餘家，被捕者六十餘人。到處有武裝警察與便衣特務站崗巡察，張目怒視如臨大敵。一時風聲鶴唳道路以目。時先生正偕幕友養疴（腰痛）於關子嶺溫泉。接獲消息即於是午返臺中坐鎮，聯絡各地情報，配送食物，被擄暨日用品於各拘押所，安撫各地同志家屬等致力於各項善後措施。翌午並命葉榮鍾間道由海線追分站乘車赴臺北，蓋臺中市重要交通地點均有特

務人員監視，若由臺中站乘車，勢必被拘捕或攔阻也。葉榮鐘於薄暮抵北，晚即

潛訪大阪朝日新聞之蒲田特派員，託其向東京本社報導事件之全貌，蒲田雖是一流新聞社之特派員，對事件之情形亦無所知，可見總督府佈置之密與防範之嚴。

翌晨榮鐘又趕赴基隆將在車中所草之情報交與是午開往神戶之班輪因幡丸之船員，托其船到神戶之時，將函件代為投郵。蓋事件發生後，日警對發往日本之函件電信均作嚴密之檢閱以防走漏消息也。結果榮鐘所託送三封密函竟然成為東京同志首先接到臺灣大檢舉之消息。

時紀
事年
中華民國一三年甲子
西曆公元一九二四年
日本大正一三年

林獻堂先生（四四歲）事蹟

△六月廿一日臺灣議會

設置請願委員蔣渭水
，蔡培火等到東京。

△八月十八日議會設立

請願之治警事件被告

蔣渭水等判決無罪。

至十月廿九日又改判

有罪。

△九月一日貴族院議員

伊澤多喜男任臺灣總

督。

△十一月十九日臺北師

範學校發生學潮罷

△七月三日領導文協同志在臺北臺中臺南三市同日舉開「無力者大會」發表宣言揭發所謂有力者大會之內幕，並親自登壇講演（於臺中林家專祠）

謹按：自總督府開始彈壓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以還，當局並即授意御用紳士採取對抗運動，藉以矇渾視聽；以謂林獻堂一派之運動，臺人之中亦有反對者。彼等奉

命反對，衷心未必樂意冒此大不諱，但迫於官命不得不如此做作，彼等雖早於去年七月間便在臺中舉開時事問題批判講演會，從事中傷與漫罵，後又結成團體，

以民間團體之姿態作種種對抗活動，但一向徒令譏者齒冷而毫未發生作用。迨本年六月日本內閣更迭，民政黨登臺主政，遂有撤換臺灣總督之消息，御用紳士因

龜山發生問題詎能坐視，乃不得不出為奔走設筵邀集同類十數輩並妓女六七人，號稱有力者大會，通電日閣擁護內田留任。

課。

△十一月廿八日開除學生，卅名。停學六十四名，均為臺人。

△十二月廿八日伊澤總督聲明以四百萬臺民為統治之目標惹起在臺日人之非難攻擊。

△十二月廿八日日本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在宜蘭開講演會被警察解散。

△文協總會在彰化市召開。

文協同志以內田為治警事件之謀主，恨之入骨，而御用紳士假冒民意，妄自尊大，尤惹眾怒，乃由中部同志發動，聯絡南北同志於七月三日中南部三地同時舉開無力者大會，蓋針對有力者大會之名稱而含痛烈之諷刺也。

是日在臺中市林姓專祠舉行大會，彰化、鹿港、豐原、清水、南投、草屯各地同志結隊參加，聲勢浩大情緒熱烈。先生親自主持並作演講抨擊有力者大會之妄為。經此一番之反擊，民氣大為激昂，內田總督之延命運動遂成泡影，而臺灣總督之更迭終於是年九月一日實現。後任即由素有政界惑星之稱之伊澤多喜男承乏。

謹按：臺灣自田健治郎總督以來政府已宣布以同化主義為治臺根本方針，當局對於教育管制甚嚴，絕不容臺人自己教育臺人，此一限制乃日人企圖銷滅臺人固有文化之要着。臺人所受苦痛亦以此為甚。同時亦係日人統治臺灣所有惡政中，罪孽最深重用意最狠毒者，在政治道德上亦是一項，可恥之政策貽禍於臺人亦最烈。在日據初期，日人對臺灣原有之「書房」採取漸禁方針，三家村尚可以三字經

△十二月孫中山先生為
善後會議入北京。

，四書尺牘之類訓蒙童稚漢文命脈猶得不絕如縷。但至此時業經禁絕，一切教育機關皆操在日人手中，不容臺人過問。霧峯夏季學校之期間雖極短暫學生人數亦祇有數十人，但臺人以自己之意志並由自己主持而教育臺人之一點，處在當時之環境下，實具有重大之意義也。

△日本政治家田川大吉郎氏來臺宿霧峯，為先生之上客
數日然後周遊各地。

謹按：田川氏為日本帝國議會衆議院議員，屬於尾崎行雄之革新派，一向對臺灣之民族運動寄與深厚之同情，且為每屆臺灣議會請願之介紹人，在國會及政界主持公道，對臺人之運動頗多臂助。此次來臺適在治警事件大檢舉之後多數同志身陷缧綱，正是士氣銷沉之秋，田川在各地演講。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一四年乙丑
西曆公元一九二五年
日本大正一四年

林獻堂先生（四五歲）事蹟

△本年臺灣議會設置請

願運動，仍是激烈，
春冬二季均派人到東
京活動。

△一月張我軍在臺灣民
報引起新舊文學之論
爭。

△一月一日二林農民開

△二月十一日先生偕楊肇嘉、邱德金、葉榮鐘赴日向日
本國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並於東京帝國飯店
招宴日本朝野政要名流百餘名，席間先生致辭說明臺
灣議會設置之宗旨呼籲改革臺灣之政治甚力與會日人
大為感動。

△四月由日本歸來應各地人士之邀請赴各地演講

謹按：治警事件第一審雖宣告無罪，但第二審則蔣渭水等被告十三人均被宣判有
罪，其刑期最重者蔣渭水、蔡培火各禁錮四個月，輕者為蔡式穀等六人之罰金壹
佰元。被告雖曾提出上訴但大勢已定駁回似為定局，果然翌年一月廿日開庭被告
臺灣農民運動之開始。

上訴被却下並依照第二審之判決定罪。

△一月廿日治警事件三

審上告被法院棄却被

告蔣渭水等全部有罪

。二月入獄。

△二月十一日臺灣議會

設置請願委員林獻堂

先生等一行出發赴日

。

△三月五日大屯郡日警

拷問罪嫌人致死民情

憤激抬屍遊行。

△三月孫中山先生沒於

北京，文協在臺北舉

開追悼會，二千餘人

參加，被日警禁止。

臺灣議會運動因重要幹部鄒瑞入獄，一面又因總督府之彈壓甚為嚴厲，膽小者已成驚弓之鳥，鎮定者亦不無孤城落日之感。先生本有胃病宿疾，性甚畏寒，冬季嚴冷，不但體膚難堪，常因消化不良而引起舊病復發，當此困難局面，竟然挺身出任艱鉅，於二月十一日正是東京氣候最嚴寒之時，毅然偕同楊肇嘉等為請願委員赴

日奔走呼籲。此行榮鐘得侍先生行，故能目睹先生在東京冒風雪耐飢寒受盡困苦艱難之情形，不勝為之憫然。先生此行之效果甚偉，尤其是對於鼓勵同胞之奮起與堅定同志之信心，此一方面之功效極多。蓋自八駁事件發生以來，警務局所作一切挑撥離間造謠中傷之陰謀至此已不擊自破，同志間之誤會亦因之冰釋。

先生一行於三月廿八日歸臺，各地民眾開會歡迎，先生為此周遊全島，席不暇暖。

四月十九日赴二林庄時，歡迎者真有人山人海之概，民眾對先生熱誠愛戴之情形令人感激難忘。梁任公遊臺時所作詩有「艱難兄弟自相親」之句，可為是日情景之寫照。日人警察懾於民氣之激昂與聲勢之浩大，竟至舉止失措，茫然不知所為。

先生到處受民眾歡迎擁戴乃普遍之現狀，並不以二林為獨然，但二林當日情形之熱烈與人數之夥多確係得未曾有，其所以然者蓋另有原因在。二林一帶為濱海砂地，故附近有地名稱為砂山者亦可見其一斑，因地力太差不能耕種稻穀，臺灣製

△五月十二日治安維持法實施。

△七月廿七日霧峰第二回夏季學校開校。東

京臺灣留學生第三次文化講演隊亦于三十日歸臺巡講。

△八月卅一日臺灣雜誌社改名為臺灣民報

△八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

△十月二十三日林本源製糖會社與蔗農衝突

刑警大捕蔗農。

糖工業未發達之前，僅能栽植地瓜高粱之類，農民收入微末生活貧苦、秋來風起飛砂撲人，故居民多患砂眼，環境衛生極為惡劣。日人佔據臺灣以後，資本主義逐漸發展，新式製糖公司在總督府之糖業保護政策下，如雨後春筍到處橫生。板橋林本源家受總督府官吏之熱心慇懃，決定在二林附近之溪洲設立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該社於明治四十二年六月受批准至四十四年一月開始操業，其間為收購土地惹起軒然大波，蓋因會社為確保其製糖原料必須持有大批之耕地，不得不向農民收購。但一來農民對於土地有傳統性之執著，二來收購地價過於低廉，三來該地土質適合植蔗農民滿望製糖會社創立之後可以增加收入，不期竟欲將其生活基礎連根拔起故不願出賣，但社方竟蠻橫到底，動員警察拘捕農人，設置臨時拘押場臨時登記所等實行壓迫農民強制收購。該地除林本源製糖以外又有日人所經營之源成農場其收購土地情形亦略相同。且政府對各製糖會社劃定原料採收區域，在所定區域內，農民所種原料非由所屬會社收購不可，而收購價係由會社一方釐訂，蔗農不能異議，如此糖業政策完全是一種變相之農奴制度，蔗農之冤屈不平自是意料中事，但蔗農之苦猶不止此，會社採收原料係用私設鐵路運搬，原料一台一台押進秤量場過磅，社方則陰在地秤下工夫，尅減其實際斤數。曾有三

△十二月廿六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蔡培火一行抵達東京。

個保正共秤八十台斤之笨話，蓋因農民對於自己所收成之原料有多少斤量各人均無把握，但因每次過秤斤量相差太遠，心有不甘乃請三位保正同來見證，保正因見每一台原料所秤之斤量比較估量者太輕，乃三人同時跳上車台以試其所增斤量，不意地秤之量目連人帶貨僅增八十臺斤。可見製糖會社不論公開不論秘密其剝削農民之手段，真是無所不用其極。

林本源製糖會社雖由林本源家出資創立，但經營實權均操在日人之手。該社高級社員均由總督府糖務局及臺灣銀行調充，實際上與其他日系資本之製糖會社無所區別，先後社長林鶴壽、林熊徵叔侄等於虛設毫無作用，且於創立十年後便被鹽水港製糖所吞併。日本糖業帝國主義之狰狞面目，由此可見其一斑。該地農民對該社之觀感並不因其看板不同而誤認爲與日人無關。

臺灣議會運動與文協所掀起之民族運動，其鬭爭對像是日人，而獻堂先生又是民族運動之領袖，故受盡日人欺凌壓迫之二林方面農民，在對日人無可奈何之情形下，其滿腔憤懣不平之惡氣，一變而爲歡迎先生之熱烈表示，乃心理上極其自然之變化，莫怪當日盛況空前而情緒激昂。更莫怪該地農民運動之蓬勃而農民組合之成立最早且最左傾也。

△七月先生應邀與南北同志赴新竹市舉開文化演講會

謹按：自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發軔以來，全島各地聞風響應爭相聘請文協同志舉開文化講演會，馳成一種新風氣到處流行，唯新竹市一向不動聲息，大有孤芳獨賞之概，此番講演會實係破題兒第一遭在各種觀點上具有重大意義。故先生亦不辭遠途躬臨以資鼓勵。

△十月先生與黃呈聰連署提出長編之臺政改革建白書於伊澤總督。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一五年丙寅
西曆公元一九二六年
日本大正一五年

林獻堂先生（四六歲）事蹟

- △臺灣總督府，批准土地無償給與日人官吏退職者，該項土地地主上雖係官有事實上均有農民耕作緣此土地紛糾隨處發生情形嚴重。
- △一月竹山庄竹林土地問題發展至日本帝國議會。
- △電力會社提高收費，各地用戶羣起反對。
- △二月日本首相若槻禮
- △十二月廿一日主持臺灣文化協會所召開之改組案起草會議會。
- △委員會於霧峯私邸，文協內部左右兩派之對立抗爭在該委員會開始表面化，先生憂之。
- △十二月與陳炘等籌備數年之大東信託會社，雖備受臺
- △八月偕林幼春、蔡惠如等訪問新任臺灣總督上山。
議按：上山滿之進係民政黨之貴族院議員，爲日本政界財政問題專家，爲人溫厚篤實，能漢詩，頗有儒者風，代伊澤新任臺灣總督，先生與諸同志連袂謁詳述臺議運動之宗旨與歷屆請願之經過，上山對先生之人格風度大爲欽佩，以後遂縉深交。
- △二月領導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向日本國會提出請願書，署名二千餘人。

次郎，在國會聲明植
民地之統治方式，應

採取自治主義，予在

臺日人以甚大之衝動

灣總督府之壓迫與日人金融業者之阻擾終於成立，先
生被選為社長。

謹按：大東信託會社係由留美歸來之陳忻所發起（陳氏早年留學東京畢業慶應大學理財科，斯時即參加臺灣民族運動而受知於先生）目的在謀臺人之經濟的利益，同時期能有所裨補於民族運動，緣此該會社帶有濃厚之政治色彩，總督府當局早已覺察，因而故意刁難，日人金融業者亦加歧視，多方阻擾，幸終能突破困難而成立。

△六月臺灣農民組合在
鳳山成立。

△八月上山滿之進代伊
澤多喜男任臺灣總督

。 。
△十一月臺灣文化協會
改組委員會在審舉開
會。

時紀
事年
中華民國一六年丁卯
西曆公元一九二七年
日本昭和二年

林獻堂先生（四七歲）事蹟

- △一月臺灣文化協會開臨時大會於臺中，左右兩派遂分裂。
- △二月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三十餘名被日警逮捕。
- △二月文協右派舊幹部在霧峯開會組織臺灣自治會。
- △三月文化協會本部由臺南遷臺中市。
- △三月二林農民組合事件審判東京無產者解
- △一月三日臺灣文化協會臨時總會推先生為委員，當時左右兩派分裂，右派重要幹部當場退席，先生為委曲求全計，不得已請求在有條件下暫列為委員。
謹按：文協自民國十年創立以來，已閱五年又兩月，至此遂不得不在無產青年指使下演成分裂，雖曰受時代思潮之激蕩，實際則純係左派陰謀所促成。文協初期乃一群民族主義者之結合，本其正義感與同胞愛，起而反抗日人之苛政，從事民衆之啟蒙與政治教育者，其動機純由一腔熱烈之犧牲精神所激發，毫無爭權奪利之不純意識挾雜其間，然自民國十三、四年以還，農民運動漸見抬頭，無產者運動頓形活潑，向來以先生為中心之民族運動，漸呈複雜樣相，尖銳之階級鬭爭理論，次第對青年層發生吸引作用，而打倒既成領袖與爭取無意識之大眾，遂成爲左派之行動目標。此事關係蔣渭水先生個人之見解甚大而受國父孫中山先生容共政策之影響亦非淺鮮。渭水先生係一熱心之三民主義信徒，其本人之指導理論

放運動關士布施辰治

辯護士為辯護來臺。

△四月全島各地工人為

聲援高雄鐵工所之罷工普遍自動罷工多數工人被日警逮捕。

△四月日本經濟發生大

恐慌全國各銀行停止營業，臺灣銀行瀕於倒閉。

△四月羅東之中國留學生吳麗水等三人，因策動臺灣獨立嫌疑，

被日警逮捕。

△四月臺中一中因臺籍

與運動方針，幾乎無不受國民黨之影響，其手創臺灣工友總聯盟之組織即以南京總工會之組織法為藍本。故國民黨爭取青年分子，渭水先生當然亦步亦趨，國父採取容共政策，渭水先生對於無產青年便亦採取姑息與溫存之態度，爭取青年分子之支持與合作，當然是正確之方針，但渭水先生對共產主義及其策略並無深切之認識，故受所謂無產青年之玩弄而不自知，遂導致文協之解體，若依春秋責備賢者之說法，則渭水先生不無養虎遺患之誤矣。

臺灣總督府對於臺人之民族運動雖則深惡痛絕，並曾加以暴力摧殘，但終未能撲滅，然自民國十四年四月實施治安維持法以後，對於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之取締，已有國法為依據之整套辦法與明確之方針，而當時總督府之保安課長小林某又係此道之能手，其方法硬軟兼施，懷柔收買挑撥離間均能靈活運用，於是吹波揚瀾，極力推行其分裂政策，遂使創立以來留下幾多可歌可泣之歷史，為臺人爭取自由進步之中心力量之文協，竟演成分裂之悲劇，對其最響亮最正確之口號「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成爲一大諷刺。

左派諸人費盡心機多方布置，一舉足把彼等平時目為資本家或資本家之走狗，賜出文協國外，自己取而代之，以為詭計得售自鳴得意，曾不自知正墮總督府分裂

學生與日人厨夫發生衝突，學校當局袒護廚夫，彈壓學生，致惹起罷學風潮。

△五月臺灣各地工人開

始勞動節運動

△五月文協舊幹部在臺

中市開會，決議組織

「臺政革新會」標榜

「實現臺灣人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繼改稱「臺灣民黨」在臺中開成立大會，旋於六月一日被總督府命令解散。

政策之術中，而成爲敵人之傀儡焉。古來上自國家下至民間團體敗於敵人者十之二三，敗於自己內部對立分裂者十之七八，文協之運命正是恰切之一例，悲夫！

一月三日之會議自上午開會，浪費時間於甲論乙駁直至夜分改組案提出之時，大部分之會員已經離去，會場幾爲無產青年及其同路人所獨佔，是以議案一經提出迅即通過，當時蔡培火等見大勢已去，當場聲明脫退文協，先生則提出兩項條件答應漸時列名委員之一。

其條件即

一、不選其爲委員長。

二、近將出國遊歷，委員之職限至出國爲止。

先生之所以不即聲明脫退者蓋另有苦心在焉，第一同是一家人不忍當場演出分裂而見羞於敵人。第二仍望於事後得徐圖轉圜再度合作。

但左派之作風終非先生天真之想法所能左右者，後來文協新幹部鑒於先生之聲望與財力尚有利用之價值，故曾託人多方挽留先生，謂若不屑屈居爲委員，則希能以顧問之身份予以合作，先生終不爲所動。先生經此番衝擊，精神上蒙受極大之影響，以先生之心情而論，向來披堅執銳，僕僕風塵，耗財產損精神而爲民族運

△十二月國民政府與蘇俄絕交。

動奔走者，均係發自悲天憫人之犧牲精神，純為服務社會，愛護民族之舉動，毫無權利之可言，更無爭奪之必要，而終有此遭遇，先生大為痛心，同時亦恍然了悟左派人士之毒辣作風，為生平夢想所不及，緣此其態度亦遂日趨消極矣。

△四月次公子猶龍成婚新婦為日人藤井氏。

△五月率次公子猶龍由基隆乘日本郵船上環遊歐美之途

。

紀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
西曆公元一九二八年

時年
日本昭和三年

林獻堂先生（四八歲）事蹟

△二月寧漢合作，蔣中正復任國民軍總司令，率師北伐，五月攻克濟南。

△五月偕次公子猶龍由美國東歸途經日本為治療頭昏之疾，滯留東京約八個月是年冬始歸臺。

△五月日本軍在濟南殺我軍民多人，是謂五三慘案。

△六月奉軍領袖張作霖被日人炸死於皇姑屯車站。

謹按：先生於民國十六年五月由基隆乘日本郵船赴歐，六月二十七日起到達倫敦，八月二十七日因牙痛惡寒發熱，初以為牙齒發生魔病拔去臼齒一只，但後來發現魔病不在牙齒，實因鼻腔蓄膿症所致，住院開刀流出膿血甚夥，自是以來即常有頭昏之苦。翌春歸到東京即決定留京稍事休息，以期病況好轉，我們隨侍先生散策之際常見先生途中倚杖佇立，閉目舒氣，蓋即頭昏發作也。但除此以外亦不見所苦，故先生並未就醫服藥。歸臺後一直迄其仙逝二十餘年間，頭昏之疾，時發時癒，從未根治，民國二十八九年，先生需日時，曾在東京帝大病院檢查身體始發現頭昏之原因實係血管硬化所致，並非鼻腔開刀之遺患。

不過先生漂遊歐美將近一年，歸到東京却不立即南旋，滯留東京竟達八個月之久，雖有頭昏之疾，但據我們旁觀情形並不如許嚴重，此間必定另有原因。我

們現在追想起來似乎政治作用較多，蓋當時文協分裂未久，先生若立即南旋必再被文協左派諸人糾纏不清，此事實為先生所衷心厭惡者。其次文協分裂後，臺灣民族運動之陣線亦須調整，今後對於臺政改革亦應確立新的路線，這些問題均須先生加以一番檢討考慮者。所以先生歸臺後不但斷然不理左派之糾纏，同時亦不接受新組織之民衆黨之請求而任該黨之領袖，乃於翌年慤憲楊肇嘉出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可見此時先生已注意民主政治，從事民主政治之基礎工作，此一變化或可謂先生環遊中耳濡目染之結果歟？

時
事
紀
年
中華民國一八年己巳
西曆公元一九二九年
日本昭和四年

林獻堂先生（四九歲）事蹟

- △一月十三日臺人為爭取日刊新聞之發刊，創立股份公司臺灣新民報社。
- △日本田中內閣辭，瀨口內閣繼。
- △朝鮮爆發反日運動，菲律賓亦發生反美獨立運動。
- △三月一日為爭取新民報社發行日刊，偕專務取締役（總經理）羅萬偉赴日奔走呼籲。
- △為新民報發行日刊問題，屢謁石塚臺灣總督，均避不見面，先生甚為不滿。
- △四月十四日偕新民報總經理羅萬偉暨主筆林呈祿由日本歸臺，座船中曾應河原田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邀議

新民報發行日刊問題。

謹按；本年中先生爲新民報社發行日刊及大東信託公司之業務多所奔走，餘暇則撰寫環球遊記。

時
紀
事
年
西曆
中華民國一九年庚午
日本昭和五年

林獻堂先生（五〇歲）事蹟

- △臺灣總督府公佈准許密吸阿片者重新登記，得發給正式牌照，臺灣民衆黨通電國際聯盟反對續發牌照。
- △臺中霧社高山族發生反日暴動。
- △印度謀反英國獨立，安南亦發生反法革命。
- △日本首相濱口被刺。
- △三月二日臺灣民報與臺灣新民報開兩社合併股東大會於臺中市大東信託公司，膺選為社長。
- △六月卅日為要求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新聞事，偕羅萬俾、林呈祿訪晤石塚總督。
- △七月三日被任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

△七月五日偕林呈祿訪晤石塚總督辭府評議會員。

△八月八日石塚總督由阿里山歸途來霧峯相訪。

△八月十七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設本部於臺中市，被推為顧問。

謹按：臺灣議會請願運動，雖於民國十三年由當時的高橋是清首相宣佈所謂熟柿主義頒予臺人以不少鼓勵。嗣後若槻首相復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衆議院答辯時聲明「對殖民地統治擬採取自治主義」惹起在臺日人之驚惶怨懟，此外由代議士神田正雄，清瀬一郎，杉浦重雄等素對臺灣議會運動抱有同情人士，對日本國會提出「准予臺灣及朝鮮施行完全自治制」「准予設置施政調查機關於朝鮮及臺灣」之建議案，或由日本小數黨革新俱樂部決議制定「臺灣憲法」等，時時予臺人以政治的刺激與希望，然均是「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望梅止渴無補於事。臺人所熱望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每年雖仍繼續提出，但日本國會一向未予理睬，每回均以審議未了了之。一面文協自分裂以後日趨左傾，農民組合及工會之組織有如雨後春筍到處叢生，臺灣獨立事件，黑色聯盟（無政府主義）事件，廣

東革命青年事件，北京新臺灣安社（無政府主義）等均在文協分裂以後相繼發生，臺北師範、臺中一中、臺中商業、臺南師範等各校亦各發生學潮。臺灣之社會運動真有風起雲湧之勢。鬭爭之行動甚為活潑，但因各自為戰，力量單薄，均為日警所摧毀，各個擊破無法再起。蔣渭水所領導之民眾黨雖早已創立，但因事事遷就左派青年分子，其運動方針漸有偏向階級鬥爭之嫌，緣此知識分子裹足不前，一般民眾之響應亦大不如前之顯躍。先生以及舊同志有鑒及此，頗以為憂。蓋向來之民族運動，其使命有二，其一是向日人爭取政治之自由平等。其二是透過啟蒙運動提高民眾之文化水準，其實兩事均有關連，蓋民眾之智識若能提高則日人之歧視與虐待亦可緩和，是故啟蒙運動在民族運動陣營裡所佔分量並不為少，而分裂後之文協唯鬭爭是務，對於文化之提高似不予重視。於是一般智識分子多流於袖手傍觀，此屬於民族運動確是重大損失。其次臺灣議會運動因如上述之故，已陷於無聲無臭之狀態，更不足以鼓起民眾之熱情。總之在此時期臺灣之民族運動已失去領導之中心勢力，儘管左派之鬥爭日趨深刻果敢，但全體臺人之情緒甚為消沉，若非一番改弦更張，必不能重振舊日之聲勢。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先生偕林柏壽、羅萬偉、蔡培火、林履信、蔡式穀諸人同往北投八勝園餐敘，席

上蔡式穀提議組織團體從事政治改革運動，尤其是致力於地方自治制度之實施。衆人贊同其說並經討論結果，以一般政治改革運動，已有民衆黨及臺灣議會運動之存在，似無另起爐灶之必要，乃決限定目標，僅為促進地方自治制之實施，以避免與民衆黨發生磨擦。又鑑於總督府當局，迫於時勢之要求，不得不對地方自治制度加以慎重之考慮，唯臺人必須嚴加監視與督促以免被其曠延時日，尤須防範被掛羊頭賣狗肉之慣用手段所愚弄。針對上述之客觀條件，自治聯盟之運動方式必須限制以完成地方自治制度為目標，此即自聯標榜「單一目標」之所由來。其次為期運動早收效果起見，必須超越黨派而採取全民運動。是故自治聯盟之構成分子，不限於民族運動之舊同志，即中立派以至於所謂御用紳士亦予延攬，即日人之同調者，亦均樂予接納兼收並蓄大冶一爐。蓋當時先生與諸同志之見解，因鑑於臺灣議會運動一時難於實現，而年年援例行事勞而無功，已漸為民衆所厭倦，其實從來之臺議運動，明知其終難實現，因可倚其合法運動之名目，而作爭取自由平等之民族運動，故亦不能中止。但自文協分裂以還，民族運動之陣線已陷於四分五裂，一般民衆已有無所適從之感，若非振翼新目標採取新方式，殊未足振作士氣而整理陣線也。且時代之進步亦不容僅以泛泛之啓蒙運動為號召，必

須透過實際政治之運營來教育民衆，方能引起民衆之興趣與向上心。而地方自治乃民主政治之基礎，亦為時代思潮之趨勢，無論總督府當局內心之好惡如何，遲早非實施不可。故若能順此潮流引導民衆，教育民衆，進而組織民衆，使地方自治制度早日上軌道，當亦不無稍補於臺人之政治生活也。

嗣經先生等數度洽商結果，事機益臻成熟，乃決定聯函託蔡培火敦促在東京之楊肇嘉歸臺主持此項工作。經双方函電往返之後，楊氏毅然接受，於是年五月先派葉榮鍾歸臺籌備，旋於是年八月十七日召開成立大會同時聘任先生為顧問。

△九月二日偕羅萬俾、林呈祿應總督府警務局長石井達

晤並受明示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之條件三項

1. 費本應由日臺人合資其比率双方各半。
2. 董監事日臺人各半。
3. 記者日臺人各半。

其意即臺灣人絕對不能單獨發行日刊新聞也。

謹按：石井之提案係受一部份日臺人之策動者，但新民報方面以臺灣日刊報紙均

由日人經營，臺灣新民報乃臺人最少限度之要求，絕對非由臺人經營不可，故對石井提案斷然予以拒絕。

△九月廿七日三公子雲龍結婚。

△十一月二日正式發出辭退總督府評議會員呈文，即偕同羅萬傳、陳沂赴南部參觀臺灣三百年文化紀念會，並順遊四重溪、恒春、鵝鑾鼻等地。

△十一月十日總督府禁止各報刊載先生辭退總督府評議會員消息。

時
紀
事
年

中華民國二〇年辛未
西曆公元一九三一年
日本昭和六年

林獻堂先生（五一歲）事蹟

- △一月十六日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去職，太田弘政繼任。
- △二月十九日臺灣民眾黨，召開黨大會，總督府警務局以其顯然主張階級闢爭命令解散。
- △八月五日蔣渭水逝世。臺中開追悼會，因輓聯事日警拘押葉榮鍾。
- △八月十六日臺灣地方

△一月十八日在臺北蓬萊閣臺灣新民報社開股東大會，席上宣佈辭退臺灣民眾黨顧問。

△二月六日偕羅萬偉、林呈祿訪新任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高橋時雄陳述改革臺灣要政五點。

1. 實施地方自治制度。
2. 增設初級中學。

3. 減輕嘉南大圳區域內農民之負擔
4. 廢除青果會社荷受組合等中間搆取機關
5. 儘速批准臺灣新民報社發行日刊及銷除對大東信託會社之歧視。

謹按：關於廢除青果會社與荷受組合之問題，係臺灣芭蕉移出日本之老問題，紛

自治聯盟第一屆大會

開於臺中市公會堂。

△七月吉林發生萬寶山事件。九月十八日日軍突襲瀋陽，發生所謂九一八事變，繼續侵占吉林、黑龍江等要地。

糾不絕磨擦時生。臺灣芭蕉之生產先是中部最多，其後南部尤以高雄州下之生產驟增，大有後來居上之勢。本來之交易方法係臺灣之中盤（即所謂仲買人）在糴市收購蕉農之生產品，每籠先交與蕉農以一定之定金，並保障最低價格每籠一圓，待芭蕉運到日本各埠糴出後報價，仲買人即將定金包裝運搬等費扣抵找清。此間仲買人固亦可以與日本之仲買人勾結，在報價上下其手，但大體上還不至於相差太甚。後來芭蕉之生產逐年增加，據記錄民國元年臺灣全島之收穫量為壹千二百餘萬斤，民國十三年為最高峯增加至二億九千壹百萬餘斤，十三年間增加三倍餘，其移出日本所得之價款每年達壹千數百萬圓，僅次於糖米，成為臺灣農產物之大宗。臺灣之糖米均經總督府之保護與鼓勵而發達者，但芭蕉之生產純係農民受日本市場之鼓勵自然而然發展者，在初期政府並未予重視，自然更談不到保護與獎勵。但後來生產量突飛猛進成為產業之大宗，於是政府便開始管制與干涉。一面在臺灣之仲介人因競爭激烈，致被日本買手所乘蒙受損失不貲，故有仲買業同業組合之組織，蕉農方面亦因仲介人成立組合，行動一致對於收購價格予以不當之殺價，故蕉農旋即組織生產者組合以便對抗。但芭蕉之生產須靠日本之銷售方能合算，而移出日本又非經日本仲介人之手不可，此處問題最大，弊端亦

最多，蓋日商在羅市上下其手乃係必有之舞弊，最可惡者甚至連價款亦不能回收，故產地之生產者仲介人及日本之仲介人三者立場不同利害迥異，致紛糾幾無寧日，其後幾經曲折迨民國十四年，乃由當時之臺中州知事本山文平提案創立臺灣青果會社，網羅三者為股東，日本名埠則由青果會社股東之仲介人、另組荷受組合一手承受青果會社所移出之芭蕉，而在其監督下由青果會社之羅手羅售於荷受組合構成份子之仲買人。如此做法變成委託者（青果會社）受託者（荷受組合）承購者仲買人三位一體之機構，初見似甚理想，其實弊害百出比前更甚，其弊害立即暴露於芭蕉之價格，在民國十年至十三年（即青果會社創立之前年）四年間之平均蕉價為每籠五圓二角半（生產者入手之淨得）。但自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四年間之平均蕉價為三圓零九錢。前後四年平均之價格，相差幾及一半。莫怪蕉農叫苦連天而成爲臺灣經濟上社會上之嚴重問題也。

註：數字引用陳逢源著「臺灣經濟問題之特質與批判」

△二月七日復偕羅萬偉、林呈祿訪新臺灣總督太田，仍呼籲改革臺灣政治五點。

△因臺灣米價慘落，穀每百台斤只有三圓（前年每百台斤五圓），先生一年間減少收入達數萬圓，個人之經濟遂大拮据。

△三月二十日偕夫人楊氏及女婿高天成夫婦同遊阿里山。△五月廿一日在洪鑑別墅寫無間草堂詩集序文。

△七月一日次公子林猶龍任霧峯莊長。

△太田總督蒞臺後，前總督伊澤系人士頗見活動，臺北州知事平山泰為伊澤派之重要分子，提倡在東京組織臺灣俱樂部，以伊澤為中心聯絡聲氣，干與臺政。一部份同志為期新民報日刊發行早日批准計擬與提携。獨先生堅決反對，蓋先生深恐臺灣人之政治運動染上政黨色彩而被捲入黨爭旋渦也。

△十月五日應羅萬偉之邀由臺中上北與諸同志磋商新民報日刊發行批准暨今後經營上之各種問題。新民報日刊發行之批准已屆成熟階段，但總督府當局仍附有條件，且對於人事問題亦有意見，為綜合衆議煞費苦心，滯留臺北至十月十二日始歸臺中。

△十二月十五日訪辜顯榮請其對現正創設中之臺灣鳳梨罐詰會社提高警覺，蓋該會社創設之目的在乎統一販賣，藉以避免業者（廠家）無謂之競爭，是故將來應勿踏青果會社之覆轍與東京或大阪之進口商締結一手販賣之契約，俾免利益被日商壟斷而損害農民之收入。

時
事
年
中華民國二一年壬申
西曆紀元一九三二年
日本昭和七年

林獻堂先生（五二歲）事蹟

- △一月九日臺灣新民報日刊被許可發行。
- △一月十五日前後臺灣總督府木下總務長官及井上警務局長均因許可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及許可朝日新聞在臺灣發行號外先後被日本內閣命令停職。
- △二月二十四日長公子攀龍發起組織霧峯一新會，期促進農村文化，廣佈自治精神，以助建設新臺灣也。
- △七月三日總督府發表府評議會員名單又被提名為會員。
- △八月五日被推為臺灣米移入限制反對之臺中州民大會委員。
- △一月廿八日日軍強攻上海引起一二八事變。
- △八月十五日率領全島之反對臺灣米移入限制委員十餘謹按：日本政府爲保護農村之收入欲限制臺灣米移出日本以免打擊日本之米價。

△三月偽滿洲國成立日

人擁溥儀為執政。

△三月三十日臺灣總督

太田弘政去職南弘繼

任。

△四月十五日臺灣新民

報發行日刊第一號。

△五月十五日日本內閣

總理大臣犬養毅被軍

人刺殺是謂日本五一

五事件。

△五月二十六日海軍大

將齊藤實任內閣總理

大臣。

△五月二十七日臺灣總

名訪中川總督陳述反對意見。

△八月十六日偕委員十二名乘蓬萊丸往東京從事臺灣米

移入限制之反對運動。

△八月二十四日委員一行訪問政友會總裁鈴木喜三郎後

擬赴臺灣總督府出張所，在衆議院前所乘汽車與他車
衝突，同車謝大江受重傷郭廷俊次之，先生最輕僅傷
足。

△九月九日以個人身份偕日本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暨

蔡培火晋謁日本內閣首相齊藤實建議改革目前臺灣政

治問題四要項。

1. 臺灣米穀問題應予合理解決。

2. 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應予早日實施。

督南弘去職中川建藏

繼任。

△七月二十八日因日本

政府欲限制臺灣米移

入日本內地，影響臺

灣農村經濟甚大，有關人士奔走呼籲力主反對，在臺中自聯辦事處討論反對步驟。

△八月五日臺中州民開

大會於臺中，反對限

制臺灣米移出日本。

△十一月十八日臺灣總督府下令禁止開設漢

文書房，於是臺人不

3. 臺灣義務教育制度早日實施。漢文須恢復為必修科目。

4. 臺灣信託會社法應予早日實施。

謹按：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幾經波折雖於民國十五年創立，但因臺灣迄未實施信託業法、大東信託雖標榜信託業，終因未能獲得法律上之合法地位，不能發揮金融業之機能，在營業上蒙受限制在稅捐上蒙受不利之處甚多。故促進信託法提早在臺灣施行乃大東信託存立上唯一的活路，無如日人金融業者反對甚力，臺灣總督府藉辭時機尙早堅拒所請。因大東與臺人之經濟發展關係甚深故先生遇有機會即予呼籲促進。

註：後年臺灣實施信託法，大東信託經總督之勸告以資本金五五對四五之比率接受臺灣銀行之投資而成立臺灣信託會社，足見日人對臺人經濟活動控制之嚴勵也。

能公開學習中國語文矣。

△國聯派李頓調查團來華調查中日事變。

△國民政府成立軍事委員會蔣中正任委員長。

△十月三日赴關子嶺溫泉休息，宿洗心館電邀象棋高段者施爾錫等開象棋高段者等級評定會。

謹按：先生平日鑒於臺灣缺少健全之娛樂，一般青年終日飽食無所事事，甚至流於嫖賭酗酒等不良嗜好，思有以糾正之，乃提倡象棋以爲青年之娛樂，爲提高一般之興趣起見，擬開全島象棋大會以資鼓勵，而大會必須先定等級。關子嶺之會實爲後來全島風行一時之象棋比賽之先聲也。據五日最終戰之結果，決定等級如左：三段許文烈、二段施爾錫、何文模、陸古森、梁朝概、一級陳按察、劉明智、詹國、黃意誠、江秋陽，三級林獻堂。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
西曆公元一九三三年
日本昭和八年

林獻堂先生（五三歲）事蹟

- △二月國聯通過李頓調查團報告不承認滿洲國日本退出國聯。
- △三月第一屆象棋比賽大會，由臺灣新民報社主持，在臺中舉行。
- △七月二十五日總督府檢舉「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
- △日本股票暴落先生損失十數萬圓。
- △十月二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楊肇嘉、葉清耀、葉榮鐘赴朝鮮調查地方自治制度。
- △二月二十四日霧峯一新會所創辦之漢文研究所被總督府禁止。
- △二月二八日在草山與羅萬俾劉明朝討論國際情勢，先生謂日美兩國不久一定開戰而兩氏以為未必然，乃以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為限，若兩國不戰則先生輸酒一席。
- △十月三日偕蔡培火吳秋薇遊澎湖島。

時紀年
事
西曆公元一九三四年
中華民國二三年甲戌
日本昭和九年

林獻堂先生（五四歲）事蹟

- △一月十九日臺灣總督府准許臺灣新民報兼發晚報。
- △三月溥儀在東三省僭稱帝位。
- △四月美國會通過許菲律賓獨立案。
- △七月三日日本齊藤內閣總辭職。
- △同日日本內閣任臺灣辜顯榮為勅選貴族院議員。
- △八月德國國社黨通過
- △二月一日偕蔡培火應總督府警務局長石垣之招見，被勸停止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石垣謂先生曰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被人稱為臺灣獨立運動之準備藉以反對地方自治制之實施，君等何苦作此決不能成功之臺灣議會運動，以阻碍將成之地方自治制乎，不如中止為愈。
- △二月十一日發電促請臺灣議會請願紹介人清瀨一郎（衆議院）渡邊暢（貴族院）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提出貴衆兩院。雖有石垣之勸告但東京及臺灣之同志均主張應繼續提出。

獨裁案，舉希特拉為

元首。

△九月二日臺灣全島有

心人士議決停止臺灣

議會請願運動。

△南斯拉夫國王在法國

遇刺。

△二月二十六日應林烈堂、李崇禮、宮原武熊、陳炘等

之邀往訪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蓋竹下倡設東亞共榮

協會欲拉攏其參加也。

△三月二十一日為臺灣證券會社訴訟事乘高千穗丸往東

京。

△三月三十日偕蔡培火受東京岩波書店店東岩波茂雄邀

宴於晚翠軒酒家因其介紹認識印度志士浦士及朝鮮革

命家朴錫胤。

△三月三十一日因浦士之介紹偕蔡培火赴日本安岡正篤

之邀宴，席設於新橋「灘萬」酒家，陪賓有岩波、浦

士及砂原律師等四人，安岡謂柳綠花紅各盡其性是為

王道主義。浦士請先生發表意見，先生曰現時日本所

標榜之王道主義皆是掛羊頭賣狗肉，蓋日本以武力侵略中國何有王道可言。安岡乃自圓其說曰若有人真能行王道亦未嘗無益也。

△四月一日偕蔡培火訪伊澤多喜男。

伊澤問先生曰統治滿洲有何妙策，先生曰能使滿洲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而又不受侵害其既得之利益，乃為統治滿洲之第一要諦。伊澤深以為然，渠深恐日本以統治臺灣之失策再在滿洲踏其覆轍也。請先生於歸臺後搜集日本統治臺灣失政之資料供其參考。

△四月四日偕蔡培火往訪東京帝大矢內原忠雄教授，席間蔡曰聞朴錫胤言石原莞爾大佐曾謂「除天皇以外之日本人應對中國之人民謝罪」君以為何如，矢內原教

授一聞此言勃然大怒曰，石原為計劃侵略滿洲之謀主，而作此自欺欺人之語，殊可痛恨。

△四月十一日邀宴浦士及朴錫胤，於日比谷山水樓，是日東亞三被壓迫民族之代表聚晤一堂，同病相憐語多淒切，大有新亭對泣之慨也。

△四月十九日由東京歸臺。

△四月二十日邀集陳炘、葉榮鐘、莊遂性、洪元煌、張煥珪諸人於大東信託公司討論答復伊澤多喜男所詢關於臺灣統治失政之原因與實例。

討論結果分為下列各項

1. 民族的歧視
2. 待遇不平等

3. 經濟壓迫

4. 教育不平等

其他數項

並命葉榮鐘執筆屬文答復伊澤氏。

△五月三十日上北偕羅萬偉往總督府訪平塲總務長官，力言漢文教育之必要。

平塲長官祇言發展南洋而不言漢文之獎勵。

△六月一日臺灣新民報刊載平塲長官與先生會晤時，曹有「漢文有必要」之言，致受總督府內部及在臺日本人之責難，無法解釋乃要求新民報更正其記事。

△六月十八日蔡培火來訪復述陳炘之言曰總督府當局因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對先生頗多忌避將來對大東信託之

批准必甚困難云。先生答曰為臺灣議會之故自來犧牲已不知凡幾豈可為一大東信託之批准而停止也。

△七月六日偕中郵日臺士紳數人往臺北歷訪總督府有關當局呼籲臺中第一中學校應增加學級事。

△七月二十一日應中川總督之邀偕陳炘往訪，蓋為勸告停止臺灣議會之請願運動也。

△八月二十三日鑑於總督府當局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剛柔並用務欲使之停止而甘心，而一面因時局日漸緊迫，同志中對此希望甚微之運動亦多漸感乏味，故與重要同志磋商結果，決定與蔡培火、林呈祿三人聯署發函全島各地同志訂於九月二日在臺中集會商討臺議運動今後之進止。

其所邀集之名單如左

臺南市 沈榮、黃金火、劉清井、黃國棟、石遠生、吳秋薇、高再得、韓石泉、王受祿。

高雄市 楊金虎、李炳森。

屏東市 李明家、李瑞雲。

嘉義市 王甘棠、林玉書、吳文龍。

鹽水 陳秋達。

新豐 蘇璧琮。

楠梓 吳龍。

基隆 蔡炳煌、邱德金。

臺北 蔡式毅、林柏壽、陳逢源。
新竹 楊良。

彰化 林篤勳、許嘉種、賴和、黃呈聰、陳滿盈、溫

成龍、郭發。

南投 張慶章、林崧雨。

草屯 洪元煌、洪右。

埔里 羅萬偉。

鹿港 施江東、謝耀東、丁瑞圖、施江西、莊伊若。

西屯 廖春洋、廖德聰。

柳營 劉明電。

鳳山 吳海水。

臺中 陳忻、鄭松筠、張煥珪、黃朝清、陳朔方、

白福順、張風謨、郭東周、蔡先於、陳新彬、

周淵源、張深鑄、楊子培、莊遂性、葉榮鐘。

霧峯林階堂、林資彬、林根生、林幼春、林水來。

豐原呂磐石、呂靈石。

清水蔡年亨、楊肇嘉、楊基先。

北斗林伯廷。

員林林糊。

旗山何景察。

△九月二日臺灣議會運動進止問題商討在臺中市大東信託公司開會，出席者有：林獻堂、陳沂、洪元煌、郭發、黃朝清、羅萬偉、溫成龍、楊基先、呂靈石、莊遂性、呂磐石、陳朔方、許嘉種、丁瑞圖、蔡先於、謝耀東、楊肇嘉、陳逢源、蔡年亨、蔡式穀、黃呈聰、林伯廷、林呈祿、葉榮鐘、鄭松筠、何景察、廖德

聰、林階堂、張深鑄等二十九人另有來函表示贊成停止者吳海水、沈榮、吳秋微、吳文龍、林糊、邱德金、陳秋逢等七人。

會議由先生主持，先生致辭謂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自大正九年發動以來至今已有十幾星霜，提出請願書於日本帝國議會者十有六次（其中有臨時議會兩次），討論三小時餘決定發布決議文曰

吾人鑒於最近內外情勢決停止臺灣議會設置之請願。其次並討論對中川總督提出臺灣統治之意見書。

△十二月六日夫人楊水心女史由北平經東京歸臺，夫人自八月廿四日由臺灣往東京邀同長女闢闢女婿高天成同遊北平至是乃偕長公子攀龍歸臺也。

時紀年
中華民國二四年乙亥
西曆公元一九三五年
日本昭和一〇年

林獻堂先生（五五歲）事蹟

- △春德國重整軍備。
 - △四月二十一日臺灣中部大地震。
 - △八月十二日陸軍省宣佈水田軍務局長被一軍官刺死。
 - △十月意阿開戰。
 - △十月十日臺灣博覽會開幕。
 - △十一月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
 - △十一月八日日本政治家永井柳太郎偕其子
- 謹按：臺灣及朝鮮之米穀競相輸入日本，其數量逐年增加，臺灣蓬萊米之輸出日本國內，迄昭和十年一年幾達四百餘萬日石，日本本國因昭和五年米穀大豐收，而一面受外地米（朝鮮米及臺灣米）輸入之打擊米價暴落，農村收入因之銳減，農民叫苦連天。米穀統制之聲連年甚囂塵上，但是米穀問題因立場不同，利害迥異，在日本國內農民與米穀業者之利害相反形成對立，臺灣朝鮮雖居在生產者之立場，而利害則與日本米穀商人一致，日本政府內部亦因農林省與拓務省立場不同，意見對立，統制問題自數年來每屆國會米穀統案輒經提出而均未能通過。這次之統制要點係全國限制生產一千萬日石，其比率為日本內地百分之三十五，朝鮮百分之四十三，臺灣百分之二〇、二，如此則臺灣米每年之輸出幾乎減少半數，其影響臺灣之經濟實深且鉅，尤其對於專靠米穀為唯一收入之地主階級受其打擊極為嚴重。

來臺考察。

△十一月二十二日臺灣

地方自治制實施後舉行第一次選舉投票。

△十一月日本成立冀東偽政府。

△二月十日全臺象棋比賽在臺中市中州俱樂部舉行，先生為主持人。

△四月二日長公子林攀龍與曾珠如結婚。

△四月二十六日親率霧峯一新會會員用卡車載運大量救濟品到大地震災區清水大甲外埔大安等地發放。

△五月一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改組委員會，力主改組新政黨，因意見未能一致竟無結論。

△六月七日霧峯庄民欲為先生鑄造銅像以彰其功德，先生堅予拒絕。

△七月十八日因彰化銀行頭取（董事長）吳汝祥氏辭任，有人來慇懃先生出補董事之缺，先生笑謂之曰，余願仍為監察人，日前開董事會時坂本曾經提議補缺，

余已當面讓與李崇禮氏矣。先生在日記末尾記曰余甚惡世人之爭名奪利實不願與聞其事也。

△七月二十六日彰化銀行召開股東大會吳頭取汝祥辭任。董監事改選結果先生當選為董事。

△八月二十七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召開第三次大會，於臺中公會堂，先生力主改組為政黨仍不獲通過。

謹按：當時臺灣文化協會暨臺灣民衆黨均已被總督府飭令解散。

臺灣之政治運動僅有自治聯盟苟延殘喘，但自治聯盟係標榜單一目標，純以促進地方自治制度之實施為目的，而當時總督府既已宣佈十月一日實施臺灣地方自治制，其所實施者與自治聯盟所要求者，容有相當距離，但總督府當局自可用其膺鼎撃塞臺人之要求，故在表面上自治聯盟已失其鮮明之目標，殊難獲得民衆之熱烈支持，先生之所以主張改組為一般政黨之真意在此，無如自九一八滿洲事變以來，時局之壓力日益嚴重，一面又因米價暴落地主階級之經濟情形惡劣，是以先生之主張未免有曲高和寡之慨。

△八月二十九日霧峯庄民陳某，以九月四日將在法院為先生作證，以此為由求借金百圓，先生不之許及九月九日以經濟困難為由來求補助，先生慨與之。

謹按：八月二十九日與九月九日之陳某係同一人，其人向無生業，平時三十，五十常向先生告貸，先生輒如數與之，但因八月二十九日陳某之口氣含有要脅之意，故遭先生峻拒，蓋當時先生因為族人分產事發生糾紛被控偽證，陳某係對造人所指之證人，其證言影響先生之立場頗為重要，而先生竟不顧利害關係而予拒絕，其態度之光明磊落，不屈於威脅者如此。

△九月二十一日出遊新高山（即玉山）一行五人，邀遊六日，登峯造極，作詩甚多。

△十月九日往訪辜頤榮囑其轉告偽滿洲國駐日大使謝介石發言要謹慎，不可毀謗留日臺灣青年及批評地方自治制度。蓋謝某日前曾向臺灣日日新報發表其歸臺觀

感攻讦留日臺灣青年為一知半解妄談政治，對臺灣之地方自治制則謂時機尚早，總督府對臺人無需客氣云

△十一月三日偕林柏壽及族侄林資彬等往花蓮港考察

△十一月五日訪中川總督請其開放花蓮港，臺東之沃野以資移植西部農民，蓋先生見東部沃野甚多未予開墾，聞之地方人士則謂總督府將以留待內地（即日本本國）移民之開墾也。故先生和柏壽之詩有強留沃野長蒿菜之句。

△十一月六日長孫博正誕生。

△十一月八日與諸同志宴永井柳太郎於蓬萊閣酒家。席上先生代表主人致歡迎辭，永井致謝並述其觀感，然後就臺政改革問題各述其希望，永井一一答復。

時事紀年
中華民國二五年丙子
西曆公元一九三六年
日本昭和一年

林獻堂先生（五六歲）事蹟

春

- △十月德意同盟成。
△十一月德日協定成。
△十二月張學良抑留軍事委員長蔣中正於西安即所謂西安事變。
- 三月偕弟階堂次公子猶龍參加臺灣新民報所組織之華南考察團歷遊廈門、福州、汕頭、香港、廣東、上海各地，在上海接受華僑團體歡迎時，席上致辭，有林某歸還祖國之語，為日本間諜獲悉轉報臺灣軍部，五月臺灣日新報揭發其事，對先生大張撻伐造成所謂「祖國事件」。

謹按：其時為七七事變之前年，日本軍部之侵華計劃殆已成熟正在待機而發，軍人氣焰萬丈，驕橫狂妄不可一世，臺灣軍自荻洲立兵任參謀長以來，軍部之聲勢驟張，視總督府如無物，恣意指揮干與政治，吹毛求疵無所不用其極。

祖國事件之掀起自係荻洲所指使，但事僅為言詞失當尚不能繩之以法，且對先生過份之暴虐，總督府在其統治臺灣之責任上亦不能同意，故荻洲乃採取卑劣之手

段，嗾使日本流氓賈間某毆辱先生，此即所謂「祖國事件」。

據長公子攀龍言，先生於六月十七日晨應臺中州知事之邀由霧峯赴臺中，參加在臺中公園舉行之臺灣始政紀念日慶祝遊園會，傍午歸邸，神色自如與當時無異，更衣盥洗後與家人同進午餐，食量亦與平時相同，餐後乃向家人告知被賈間某毆辱之顛末，家人聞言注視其右頰始見微有紅腫之跡，其鎮定如此實為常人所不可及者。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二六年丁丑
西曆公元一九三七年
日本昭和一二年

林獻堂先生（五七歲）事蹟

- △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廣田內閣總辭職。
- △一月二十五日日皇命令宇垣陸軍大將組閣，因軍部拒薦陸軍大臣組閣不成，改命林銑十郎大將組閣。
- △四月一日臺灣日日、臺灣新聞、臺南新報等三報停止漢文版，臺灣新民報漢文版則縮少為一面，並限於六月一日全部廢止，使在平時則斷不致發生也。
- △一月十一日楊肇嘉、陳忻連袂來訪先生於霧峯，報告近日臺灣軍參謀長荻洲立兵壓迫新民報羅專務（總經理）萬偉，林主筆呈祿飭令立即廢止漢文欄特來徵求意見。
- △二月十三日族姪林松齡、林鶴年兄弟因飲酒後細故被警察拘押十九日，二月十六日族姪林資彬又因存有獵槍被警察拘押三十四日。

謹按：先生族侄等僅隔三日先後被拘，原因雖各不同，但日人之用意則一，蓋去年日本流氓之暴行，先生唯有逆來順受不動聲色了無反應，軍部爲迫使先生就範乃不得不更下此傍敲側擊之工夫，以期克收全功耳。不然兩案均係莫須有之罪名，使在平時則斷不致發生也。

皆屬臺灣軍參謀長荻洲立兵之意也。

△六月一日林銑十郎內閣辭職第一次近衛內閣成立。

△六月十七日郭某為首，領導全臺御用紳士四十七人（內有女性一人）參拜臺灣神社，然後連袂晋謁小林總督森岡總務長官致謝。領臺四十二年來之德政。

△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爆發中日大戰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北部頭號御用紳士郭某黃某邀同李某洪某來訪先生於霧峯，蓋欲期於本年臺灣始政紀念日糾集全臺各地重要人物參拜臺灣神社，同時對總督及軍司命官表示臺人愛國之誠意，其目的不外欲藉此獻媚並期避免日人尤其是日本軍部對臺人之猜忌也。

△二月二十三日臺中州警察部長中平來訪於霧峯，先命同來之警察課長及特工人員迴避，然後鄭重其事而告先生曰，近來右派份子勾結軍部壓迫臺人，使人誤會總督政治與軍部同調，但小林總督視臺人為日本帝國臣民之一部份，務期其以至誠奉公成為忠實之國民，是為臺灣統治一貫之方針，右派份子常欲破壞此大方針，斷不能默然置之，然臺人亦有缺點，僅知利己，

△十二月南京淪陷，中

國政府宣告遷都重慶

。

執着物質而無精神之向上活動云云。

謹按：郭某與中平接踵來訪或係偶然之一致，但所談內容則又似脈絡相連表裏一氣，先生處此立場頗覺爲難，但亦不能不虛與委蛇。

先生自去年受辱於日本流氓以來，即有離臺避難之意，郭某之活動或不無堅其去志促其早日成行之作用。

△五月十八日偕次媳（林猶龍夫人）及孫女用、人等七人乘高千穗丸往東京。

△六月三日在東京偕楊肇嘉訪伊澤多喜男，伊澤對祖國事件深致慰撫之意，因謂與近衛首相有親交，關於臺灣統治問題不日擬與面談，囑先生提供資料以便袖交。

△六月八日在東京與楊肇嘉、吳三連研擬關於臺灣統治之條陳以便交與伊澤轉呈近衛首相。

其條陳要綱如下

1. 放棄壓迫的同化政策。
 2. 實施義務教育。
 3. 開放山地以利開發。
 4. 廢止出國旅行券鼓勵臺人進出南洋發展。
 5. 米穀不可實施專賣制度以免破壞臺人之經濟。
 6. 严厉取緝右派流氓之橫行庶免阻礙日臺人之融和。
 7. 廢止保甲制度以減輕人民負擔。
 8. 廢止阿片吸食制度以減少青年之犯罪。
- △六月二十六日在東京戲步葉榮鐘韻之詩曰，高砂此日拜神宮，赤穗當時熱血紅，百十年來同四七，報恩獻兩無窮。

謹按：六月十七日郭某率領四十七人參拜臺灣神社事已見前記，先生於二十五日接葉榮鍾報告並附有打油詩一首，故戲步其原韻而作此詩，日本赤穂義士之報仇亦爲四十七人故有第二句及第三句「赤穂」「四七」之語也。

△九月十九日在東京頭眩之疾復發。

△十月六日偕蔡培火訪東京帝大教授矢內原忠雄於其私宅，因矢內原教授本月一日冒天下之大不諱在東京共立講堂作攻忤軍部窮兵濶武之演講，先生對其愛和平崇正義之殉道精神表示欽佩。

△十月十二日岩波茂雄招宴於星岡茶寮陪賓有伊澤多喜男、關屋貞三郎（貴族院議員）田島道治（昭和銀行董事長）等。

謹按：先生此次至東京，日本政要暨實業界鉅子對先生因祖國問題而受辱一事，莫不寄與多大同情，或移玉造訪或設宴慰撫備極親切而鄭重，甚至如前臺灣總督

府警務局長井上英，竟慾惠先生移居東京以免在臺受軍部與流氓之閒氣。

△十一月一日在東京由野方町藤井家移寓於御茶水文化公寓。

△十一月十二日在東京因眼脣結石由順天堂醫院佐藤博士執刀施手術割去。

△十二月二十一日東大教授矢內原來訪於文化公寓，該教授乃近被日本軍部逐出帝國大學者也。

時
事
年
中華民國二七年戊寅
西曆公元一九三八年
日本昭和一三年

林獻堂先生（五八歲）事蹟

△一月十八日蔡培火以

反軍思想之嫌疑被東京警視廳拘捕，吳三連亦於同日被捕。

△二月五日在東京痔病發作流血頻頻。

△四月十六日在東京遙寄「溫度計」與鄉人簡某附書如次。

△二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飛機首次轟炸臺灣

（苗栗出鏽坑油田）

△三月三日日本早稻田

大學名教授安部磯雄

（七十餘歲）被暴徒

杖擊，頭部負傷。

△四月中國軍大捷於臺兒莊。

「（前畧）愚於明治四十年（民前五年）第一次來東京時買一「溫度計」欲以相贈置於篋中，因搬運不慎遂致破損，曾命小介持以示先生，蓋欲再購一善者以易之，自是之後雖常思及而未實行，荏苒之間已三十又二年矣。今日在東京因冷暖之不時雨陽之無定，而又思及溫度計，遂即往松屋百貨店擇一佳者，命其郵送奉贈以償三十二年未了之宿願，物微意重望先生笑納之。

△六月一日日本政府公

佈汽油限制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日本政
府公佈禁止綿製品之
製造及出售。

△九月國際慕尼黑協定

成。

△十二月汪兆銘叛國離
重慶。

△五月一日移住東京市西落合寓所。一

△七月二十一日由東京往輕井澤別莊避暑。

△九月十四日訪治川東京憲兵隊長於其私宅，治川謂增
岡臺灣憲兵隊長甚望先生早日歸臺。

謹按：治川憲兵隊長昭和九年曾任臺灣憲兵隊長，先生於是年九月遊澎湖歸時同
船因而相識者，爲人溫厚頗具風度，先生移居文化公寓時適治川亦由臺灣轉勤東
京並已榮昇少將，同寓於文化公寓，因之過從漸密，此時歐洲立兵已離開臺灣轉
出戰線，臺灣軍部壓力已有改觀，而總督府當局頗以先生避居東京爲憾，故多方
拉籠務欲先生早日歸臺，治川之言定非僅係增岡個人之意見也。

△九月十八日因陳茂源之請開始重新研讀詩經，因每週
要為陳講授一、二次也。

△十一月四日臺灣日日新報政治部記者上田某由臺灣來
東京專誠造訪，謂渠之來謁係事先徵得森岡總務長官

之同意專為勸駕而來，當此非常時期而不能使先生安
居臺灣，總督府面子上殊不好看，希望早日歸臺為大
局而協力云。

△十二月十一日偕女闢闢媳藤井氏孫博正由東京歸臺十
五日抵臺北。

謹按：先生之歸臺純係爲家務及避寒，日人勸駕似未予考慮。

△胞侄林滋生（胞弟偕堂長男）急逝。

時紀
事年

中華民國二八年己卯
西曆公元一九三九年
日本昭和十四年

林獻堂先生（五九歲）事蹟

△一月日本近衛內閣辭職，平沼騏一郎繼任。

△春四月往東京。

△秋九月在東京某日偕外甥呂磐石到丸之内晚餐，餐後

由地下室出，微雨路滑，又適燈火管制，周圍昏黑，

△三月德吞併捷克。

地面傾斜，不慎滑倒，左腿骨折，臥病兩月餘，備受痛苦，無聊研讀詩集，復與親友酬答裁詩甚多，著有

亞。

△四月意吞併阿比西尼亞。

△八月平沼內閣辭職，

阿部信行繼任。

海上唱和集及自序。

△九月德蘇瓜分波蘭，

德軍入波蘭英法對德宣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於是開始。

△十二月俄軍攻芬蘭。

時
事
年
中華民國二九年庚辰
西曆公元一九四〇年
日本昭和十五年

林獻堂先生（六〇歲）事蹟

△一月日本阿部內閣倒

，米內光政繼。

△三月汪兆銘在南京成

立偽政府。

△四月三日臺灣早已實

施食米配給制度計口

配米大口每日配二合

三勺，農民以不敷食

用，故多將所收穫之

米穀匿報緣此供出食

糧大減，當局狼狽逐

戶搜米鬧得鷄犬不寧

△六月三日臺灣新民報

△一月三日在東京作「傷足百日賦此自慰詩」

△二月二日夫人楊水心偕三公子雲龍來日侍候，夫妻父
子相見悲喜交集熱淚盈眶。

△二月十二日偕雲龍等往熱海溫泉，蓋為治療傷足後膝
部硬化行路不便也。

△二月二十一日偕夫人等遊川奈、伊東、湯河原等溫泉。

△三月二十八日在熱海溫泉作「內子率雲兒由臺來京看
余傷足」之古體詩二十韻。

謹按：先生病中無聊以詩自遣，因之詩興大發工力俱進，與在臺及在日親友唱和
甚多，均收入海上唱和集。

△四月八日在東京，其日記曰本日為釋尊誕辰余默禱一

總經理羅萬偉辭任主

筆林呈辭繼任。

△七月米內光政內閣辭

職，近衛繼任。

△九月日軍侵越南。

△十一月二十七日臺灣

總督小林大將總務長

官森岡連袂辭職，繼

任總督為長谷川大將

，總務長官為齊藤元

譽視總監。

△十一日美國羅斯福三

任總統。

分鐘，余對佛教之信仰漸次濃厚也。

△六月五日邀集在日能詩諸友於「味仙」商組「留東詩

友會」。

△九月十三日次媳藤井愛子逝世。

△九月二十四日作六十自述五古數十韻。

△十月自編海上唱和集成由東京岩波書店印贈諸親友。

△十月二十七日偕長公子擎龍夫婦等五人由東京歸臺，

十月三十日抵臺北忽接侄孫崇正凶耗乃連夜趕回臺

中，年來族中事故續出死亡相繼，使老人大為傷悼

△十二月二十三日邀集霧峯庄中及門下能詩者商組「漢

詩習作會」。

時紀
事年
西曆公元一九四一年
日本昭和十六年

林獻堂先生（六一歲）事蹟

- △四月俄日訂友好條約
- △四月十九日臺灣皇民奉公會舉行創立大會，選出委員百五十餘人。
- △六月廿三日德蘇（俄）開戰，意、芬、羅亦對蘇宣戰。
- △七月十九日日本第三次近衛內閣成立
- △十月十六日近衛內閣進山典禮留寺三日登壇講經。總辭職。
- △一月十四日與文化界同志受臺灣軍高級參謀田中清，憲兵分隊長杉原榮一，總督府保安課長下村鐵男親宴于江山樓。席散偕羅萬偉、陳沂訪齊藤總務長官，齊藤親切招待聲言欲除去前任所作使臺人不快之事，希望協力同為國家盡瘁。
- 謹按：自長谷川代小林爲總督以後，日本之治臺政策頗有重大轉變，尤以軍部之態度殆有百八十度之方向轉換，對臺人之指導階級極盡籠絡懷柔之能事。
- △一月十八日日本歌星兼影星李香蘭來臺勞軍，專誠到霧峯相訪因爲設宴贈詩。
- △二月十日參列青桐林（霧峯北溝山中）靈山寺德真師

△十月十七日日本東條英機內閣成立。

△德軍攻蘇後連陷明斯克、斯摩棱斯克、基

輔，十月圍莫斯科。

△十二月八日日本對美英宣戰，所謂太平洋戰爭勃發，是日日海

軍偷襲美國珍珠灣並

進攻泰國泰國降。

△十二月九日中國對日、德、意宣戰。

△日軍九日攻馬來亞、菲律賓，並攻香港、九龍，十二日占九龍

△三月十六日為獎掖後進讀漢詩特商請株社傳社長鶴亭每週蒞霧峯兩次，訂定課程以便漢詩習作會會員質疑請益。

△四月廿二日日人宮原醫師來稱臺中州警務課接到密告，謂霧峯林家於日本據臺之初，埋藏軍械甚夥，宮原聞而詢諸長谷川總督，長谷川謂縱是事實想已皆成廢鐵矣。

謹按：此事據先生日記則謂早於明治時代由林家自動繳出，密告者只知埋藏之事而不知繳出之舉也。然此事幸係發生在昭和十六年，倘早發生兩三年，則又難保不再釀成一大冤獄矣。

△五月一日復上青桐林靈山寺留五天講經兩次。

謹按：先生近來對佛教信仰似頗深入，每隔一兩週便去靈山寺，去便講經而自身亦常研讀金剛經法華經等。

，廿五日占香港，又

于十四日侵緬甸，十

六日占澳門。

△十二月十七日嘉義大

震災，死傷各三百餘

人。

△六月十日臺灣軍參謀長和知鷹二來訪先生於霧峯。

△六月十一日三公子雲龍歸自臺北謂，林呈祿被推任皇

民奉公會生活部長，而不知生活改善應從何做起至感困惑，特託雲龍代請指示方針。因告之曰，生活之不善者當改之，其善者當保之，切不可使臺人亦步亦趨以倣效日人生活樣式為能事也。

△六月廿二日長谷川總督貽書邀宴，自署小生為從來日本總督所未嘗有。

謹按：日人自稱小生即晚生之謂係對長輩之謙辭也。

△七月六日有人建議為獎勵臺灣文學起見，擬捐募兩萬圓創設灌園獎學基金，因決自撥租穀三百石為基金，倘財團不能成立則每年願捐現款壹仟元。

謹按：此事其後因時局關係未能實現。

△十一月六日報紙發表先生任總督府評議會員。

謹按：先生日記謂一個月前陳忻曾受長谷川總督之託來勸任府評，但未予接受轉託陳代辭，而陳並未轉達也。

△十一月三十日櫟社社友為先生設壽筵祝六秩晉一大壽

△十二月陳忻來告曰，皇民奉公會山本本部長勸其改姓名已五、六次，一向虛與委蛇遷延至今，傷透腦筋，不知如何是好請有以教之，因勉之曰，此事有關個人名節宜慎重處理，不可造次掛起御用紳士之招牌。

時紀年
西曆民國三一年壬午
日本昭和一七年二月

林獻堂先生（六二歲）事蹟

△六月二日辭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社長之職，自民國五年被推為社長以來已達廿六年之久。

△六月八日是日日記最後有「盡日無來客，得安閒讀詩」。

謹按：年來先生無論在家庭或在旅次，大概都是訪客盈門，極少安閒之日，此事與先生平素之爲人大有關係，應予特別敍明。先生秉性寬厚，平易近人毫無崖岸。惟接客乃政治家爲廣其見聞起見，必須努力從事者固不足爲奇，但先生所接者不一定皆是有足廣其見聞者，即佃人老嫗所談不外桑麻細故或家庭瑣事，甚至有因慕先生之名而來者，以一觀其丰采爲快，本無話可說，而爲拖延時間計故作不着邊際之談，但先生亦未嘗因此感到不耐而下逐客之令，這一種修養確非尋常之人所能者，筆者嘗見先生在臺北旅次絕早便有訪客，先生口銜牙刷而與客人邊談邊刷。此種人大都是有所請託，不便在第三者面前啓齒者，然在局外人看來實

有不勝其煩之感，而先生畧無厭惡之容，此種工夫雖不及吐哺握髮之勞，其應付之耐心亦可謂苦矣。莫怪其偶得一日清閑便謂爲莫大之清福也。

△六月九日臺中州警察部長松山來電話，邀請晤談，以病辭之。下午松山復派高等係長來傳言謂「南方雜誌」所載舊作「環球遊記」有人投書警察部指摘該遊記為過譽敵人殊屬不當云。

△六月二十日宮原醫師勸辭一切公職以表謹慎之意，此蓋出自上瀧檢察官長之私見也。因舊作環球遊記中有「將來君主國壽命最長者其英國乎」之一節，際此戰爭中實無法解釋也。

謹按：環球遊記係先生十多年前舊作，因應南方什誌社之請重刊於該誌，而爲日本流氓欲入之罪也，所幸此時太平洋戰爭正在激烈進展，日軍雖然節節戰利，但高階層之人物對戰爭之結果，仍有戒心。總督府方面正欲利用先生之號召力

以結集臺灣民衆之力量，故不敢過於吹求，乃經森田臺中州知事上北請示並經長谷川總督、齊藤總務長官、樋口參謀長、石田憲兵司令官合議之結果以不了了之。倘此事發生在四、五年前則難保其不成爲第二祖國事件也。

△七月十四日日本流氓責問善兵衛由上村、荒木兩特務引導來道歉，謂過去種種惡感均出於誤會，現在已知悔悟，請恕其愚妄云。

△十二月二十七日櫟社創立四十週年紀念典禮在霧峯菜園舉行。彰化，鹿港以及南北詩友多人蒞席頗為盛況。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三二年癸未
西曆公元一九四三年
日本昭和一八年

林獻堂先生（六三歲）事蹟

- △一月蘇軍敗德軍于史達林格力各地圍解，七月蘇軍對德全面反攻。
- △七月意國墨索里尼被囚，九月意國投降。
- △八月中國林森主席逝世。
- △九月蔣中正任國府主席。
- △九月廿四日臺灣實施徵兵制度。
- △十一月中美英三國在
- △七月廿三日瑞典、瑞士兩國代表受英美之託來臺視察英美兩國俘虜之生活狀況，本日來烏溪俘虜營視察，途中在霧峯菜園小憩，先生偕子侄族人出為招呼。
- △十月十日櫟社第二集係櫟社傅社長苦心編纂交新民報社排印者，警務局通知謂該集內容多與現下非常時局不合應與沒收。
- △十一月十六日日記有「昨夜無米可炊」之語。
謹按：食米配給實施已久，先生平時賓客盈門；本來可由鄉公所通融酌予加配，但苦於未得適當名目以資援用。初時尚有佃人、親戚暗中接濟庶免匱乏，但時局日形嚴重，來源日益枯竭，即求之黑市，亦無法入手，致有此厄也。先生田畝連阡陌，年收租谷二萬三千餘石而有絕糧之嘆，此事足見其平時奉公守法之一端

開羅會議，由蔣中正

，羅斯福、邱吉爾主持，主張中國收復臺灣領土。

，同時亦可立證日人實施配給制度之嚴勦也。

又今年來臺人丁壯被徵用而遣往海外者甚夥，兼自九月實施徵兵制度以後，青年被召受訓者亦復不少，緣此農村缺乏勞動力，一面又因肥料缺乏，特種作物（日人強制栽植纖維類）增多，致稻穀之收穫銳減，佃人要求減租或退耕者日有數起，而日人責令愛國貯金購買公債又急如星火，先生家計入不敷出，不得不以借貸來維持生活矣。

時
事
紀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甲申
西曆公元一九四四年
日本昭和一九年

林獻堂先生（六四歲）事蹟

- △三月日軍侵入印度。
- △六月美英聯軍登陸諾曼第半島。
- △六月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來華。美國超空堡壘自成都炸日本。
- △七月廿三日日本東條內閣辭職，小磯國昭、米內光政聯合內閣成立。
- △八月美軍復巴黎蘇軍攻入羅馬尼亞。
- △八月中國軍克復緬甸
- △一月八日因總督府總務長官齊藤，介人來請赴新嘉坡擔任華僑綏靖工作，乃托陳炘以不解日語難與當地日本軍政聯絡為由辭之。
- △四月十三日被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任為大屯郡事務長。
- 謹按：先生在皇民奉公會成立當時便已被任為委員，已可敷衍了事，無須多此一舉，故先生初時頗為躊躇，後因有人提醒謂現在奉公會已成為日人對臺人動員舞派，配給等之傳達機關，若能善用之亦可作為表達民意之用，多少總可緩和日人無理之要求，或進而減輕臺人之痛苦也。但理由猶不止此，蓋推先生出任事務長者乃遠山律師，此人在中部地方之日人中尚屬溫和派，對臺人之歧視亦不太甚，但其本質則與其他日人同為一丘之貉，遠山此舉含有考驗臺人智識份子尤其是林獻堂一派，是否真心與日本之所謂聖戰協力，蓋皇民奉公會之設志在贏得臺人之

密支那，十二月中國軍在緬甸會師。

△十月英軍復雅典，蘇

軍攻入捷、德、挪境

，美軍登陸菲律賓。

△十月十二日盟軍飛機開始連續轟炸臺灣各地。

△十一月汪逆兆銘病死日本。

△十二月三十日臺灣總督長谷川清辭職，由臺灣軍司令官安藤兼任臺灣總督。

協力，既稱協力地位自是對等，緣此自然而然提高臺人之地位，此事大為舊派日人所不滿。故先生若予以拒絕則舊派日人有可藉口矣，緣此先生亦不得以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心情而勉任其難也。

△五月五日高橋財務局長授意陳沂來稱，信託法不久將實施，大東信託必須與臺北、屏東兩信託合併，湊成資本四五千萬圓，然後由臺銀出資五四五萬圓合計總資本額壹千萬圓，董事長由臺銀派人擔任方得准予備案。

謹按：大東信託之創立本以便利臺人之金融而設，但總督府當局以其於金融經濟之統制上有所不便，故遲遲不依信託法予以核准，致使大東信託未能獲得法律上之根據，而發揮其金融機關應具之機能。陳沂費盡心血仍不能使大東信託獨自成為正式之信託會社，可見臺灣總督府對臺人經濟活動控制之嚴勦矣。論者或謂大東信託因先生自始至終擔任董事長，關係特深，是以日人目為臺灣民族運動之另一隊伍，始終不能放心，其所以不能獨立成為正式之信託會社者未始非先生之地有以致之也。

△五月廿七日次公子猶龍任華南銀行常務董事。

△七月廿五日長公子攀龍夫婦由日本乘飛機歸臺。

△十一月十三日，日記記載汪精衛病死日本名古屋，未後有「男兒生當其時死得其所是人生之大幸，嗚呼精衛多活十年是其不幸也」之句。

時
年
中華民國三年四年乙酉
西曆公元一九四五年
日本昭和二十一年

林獻堂先生（六五歲）事蹟

- △五月希特勒自殺，德國無條件投降。
- △八月六日美軍始以原子弹炸日本廣島，八日再以第二原子弹炸日本長崎。
- △八月九日蘇始對日宣戰，即日蘇軍三路入我東北。
- △八月十一日中、美、英、蘇，決定接受日本無條件投降。
- △八月十五日日本向中安藤總督答曰：
1. 現在人心雖極平穩，但此後難保不發生意外，為未雨綢繆計臺灣治安之維持是否需要臺人協力。
2. 日本人現仍居住臺灣，為双方和平相處起見應如何促進其互相協力。
3. 今後對於中日兩民族之親善需否吾人出為聯絡。

、美、英、蘇投降。

△九月八日美國麥克阿

瑟元帥總部進駐日本

東京。

△九月九日日本在南京

簽降書。

△十月廿四日陳儀行政

長官蒞臺。

△十月廿五日我軍在臺

灣舉行受降典禮，該
典禮於上午十時在臺
北市公會堂舉行。同
日下午三時在同所舉

開臺灣光復慶祝大會

，參列者參仟餘名。

1. 本人在任中對於治安維持自應繼續如前負責為之，

但是在移交之時或不免發生多少支節，屆時當請君等出為協助。

2. 日臺人之和平相處及中日兩民族之親善請多多協力

。

謹按：日本投降後先生暨多數有識者，對於在臺數十萬日軍之動向甚為憂慮，因盟軍採取跳躍戰術，由菲島一躍進攻琉球，在臺日軍絲毫未受損害，而過去五一五及二、二六事件以及宇垣內閣之告吹，均已充分暴露日軍內部下克上之風氣，在臺日軍之少壯分子是否馴馴貼服，實不無疑問。是故先生對安藤總督所質詢之三點，其主要目的在乎試探日軍之動向如何，安藤總督是否可以控制在臺日軍之行動。

△八月三十日先生日記謂猶龍歸家，牧澤少佐（按即臺

灣軍高級參謀）與之同來，勸余往南京歡迎臺灣省行

政長官陳儀等，義不容辭慨然許之。是日下午四時廿分與猶龍、牧澤少佐乘汽車出發至新竹，汽車拋錨停滯三小時至翌晨四時抵臺北。

△八月卅一日上午偕許丙、林熊祥、辜振甫等往軍司令部會諫山參謀長商量數十分鐘，然後決定於下午一時乘飛機赴上海，同行者有重永海軍少將、岡田海軍中佐、須田農商局長。

△九月一日在上海會晤李澤一，探詢陳儀長官消息，李謂現尚無法取得聯絡，擬託蔣伯誠將軍之秘書長黃伯樵代為聯絡。

謹按：先生此行論者有以先生之行動均受日本軍部亦即降虜之指使為病，此誠無視臺灣之歷史與特殊環境，而以勝利者身份所發不根之談，殊欠公允。蓋斯時日本雖已投降，但臺灣之政權仍操在日人之手，不但一切交通通信之機關臺人無法

過問，社會上之秩序依然由日本警察維持，我國雖已勝利但臺人之立場仍無實質的變化，國府官兵尙無一人蒞臺，臺人實未嘗到勝利者之實感，一面人心惶惑不安，流氓地痞滋事生非，治安鬆懈亂狀漸萌，處此惡劣之環境下設使論者與先生易地而居，其行動未必便能較先生之所作爲者，更爲合適也。

△九月六日在上海接日本海軍司令部土岐參謀長之傳言，謂蔣委員長命何應欽將軍電命臺灣總督通知林獻堂、羅萬偉、林呈祿、陳忻、蔡培火、蘇維楨等六人到南京參加九月九日之受降典禮。

△九月八日偕辜振甫入南京往晤諫山參謀長，除蔡培火（由上海赴重慶之途中無法取得連絡）外，羅萬偉等已先到，諫山言他將為臺灣軍之代表參列典禮，君等無須參列云云一行遂作罷。

謹按：此事嗣後先生等會晤何應欽將軍時始知被諫山所詒，蓋翌十日先生等與葛

敬恩秘書長同訪何將軍於總司令部，將軍問先生曰昨日受降典禮何故不來參列，先生以諫山之言告之，何將軍甚為不悅。

△九月九日由日本軍人梶原少佐導往空軍司令部會葛敬恩秘書長，關於臺灣之政治經濟言論教育法律及日人居住問題作毫無保留之洽談。由副官王民寧翻譯頗能達意，前後暢談兩小時餘，先生此行乘飛機（尚屬初次）渡海峽，投向祖國懷抱，昔日來冒盡艱難僕僕於京滬間，至今日始獲機會得向國府大員傾吐四十年來鬱積於胸中之心事，頗引以為慰。

△九月十三日偕同陳炘、羅萬偉、林呈祿等一行七人由上海乘日本飛機歸臺。

△九月十九日彰化銀行頭取坂本信道偕監查役張森生到霧峯訪晤，懇請維護彰銀庶免廢墮。

△九月廿日應邀在臺中市樂舞臺演講題為「兩星期之見聞與所感」蓋演述在京滬之見聞也，先生於無意中談及上海物價之騰貴情形，翌日物價竟然大漲。

△十月三日在霧峯戲院演講，先述蔣委員長以德報怨之偉大精神，次講祖國之新生活運動。

△十月八日往臺北會晤黃朝琴、張邦傑、陳漢平、李萬居、蘇紹文等談論今後臺灣之統治問題。

△十月十日參列臺灣首次双十節於臺北公會堂並致祝辭

。

△十月十四日彰化銀行頭取坂本信道偕津田及張森生來訪於霧峯，言明日彰銀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日系董監連袂引退，請出為組織新董監會維持銀行業務。因答謂

一切須待陳儀長官蒞臺後商量。

△十月十五日張森生、王金海受彰銀坂本頭取之託來訪，謂彰銀上午十時將舉開股東大會，擬推任先生為新頭取，請勿再推辭，仍答以一切須陳儀長官指示，待至十一月五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定可也。

△同日接到女婿高天成由日來電謂向被日軍徵用之臺灣青年多數在日解隊，生活無着亟待救濟又海南島、廣東、上海等地亦函電交馳皆來告急，要求設法救濟並促請政府派船接運。因即命葉榮鐘選文登報徵募救濟金。

△十月廿三日偕羅萬俾、陳忻、黃朝清等往晤葛敬恩秘書長促請政府火急設法接運在海外之臺灣青年，以免

流落他鄉發生意外。

△十月廿五日上午參列對日本受降典禮下午舉行臺灣光復慶祝大會任主席。

△十月三十日為搶救羈日同胞呈文國府外交部駐臺特派員。

其呈文如次：

事由：為呈請中央政府設法救援在日臺僑事。

七七事變發生以來，臺灣住民被日方軍憲徵派海外各地域者，為數不下數十萬人，就中在日本本土者包括學生及其家屬亦有數萬人，戰事結束後被等既被解隊，同時亦即失職，現在流落天涯因苦萬狀，況日本氣候日趨寒冷，兼之物價逐日飛漲，生活已陷入饑寒交迫之危機，若不及早予以救援恐將來殊有不堪設想者，鄙人等鑒及情形之嚴重未敢坐視，爰為登報廣募義捐用救燃眉之急此舉幸博全臺人士之同情捐款者接踵而至，數目亦甚可觀，唯款項匯寄非得駐聯合軍當路之核准

不可，緣此呈請貴委員轉諸中央政府速向駐日聯合軍司令部接洽俾克早日源源匯寄（金額預定百五十萬圓）則外可救遊子之急難，內可安父兄之懸心，誠目前亟待解決之要務也，然其救援之根本辦法莫如火速運回本省為最，是故尤須籲請中央致電駐日聯合軍總司令部促其分撥專輪或利用開向南洋運載日僑船便將滯日臺胞運回俾能骨肉圓聚，則省民當戴德無涯矣，伏望貴委員鼎力周旋是盼。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

代表者 林 獻 堂

國民政府外交部駐臺特派員黃朝琴閣下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倉石忠雄再度來請擔任該社社長之職，辭以政府尚未發表處理日產方針不能接受。

△十一月十七日帝國鐵維會社事業部長山田酉藏來訪敦請出為組織管營委員會以便繼續維持該社之生產於不墜，許為設法。

謹按：帝國纖維即前之豐原製蔬會社，先生曾任該社社長達廿五年之久，至數年前始合併於日本之帝國製蔬會社也。該社於十二月十日由工礦處派閩春安為接收委員十二月十三日接收完竣。管營委員會遂即解銷。

△十二月十三日國民黨臺中黨員入黨典禮由李翼中主持在臺中信用組合舉行，因與三公子雲龍同時入黨。

△十二月十五日接丘念台來信，告以在廣東臺胞萬餘因被歧視生活無着流為乞丐餓殍，厥狀至慘請速設法解救。又霧峯鄉人歸自廈門亦有同樣之求救。彼等在廈門人數有八千，財產均被沒收其中有二百餘人被拘禁雖欲歸臺而市政府不給證明致無法出境，備受歧視凌辱惶惶不可終日云。

△十二月廿日偕林猶龍、葉榮鍾、林忠同訪陳儀長官於公署，籲請搶救在廣東及廈門之臺胞，適因長官開會

乃先晤葛祕書長。

△十二月二十三日復訪陳儀長官，請設法搶救廈門、汕頭、廣東、香港之臺胞，陳儀長官答云，已先去電各該地政府囑其勿虐待臺胞，待遣送日軍完畢後派船將各地臺胞運回。

時年紀
中華民國三五年丙戌
西曆公元一九四六年

林獻堂先生（六六歲）事蹟

- △五月一日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成立。
- △五月五日政府由重慶還都南京。
- △八月臺灣光復致敬團由臺北飛南京西安致敬。
- △八月廿九日應丘念台之邀參加臺灣光復致敬團，飛滬轉京參拜中山陵，晋謁蔣主席致敬，並飛赴西安遙祭黃陵，同行十五人團員林獻堂、李建興、林叔桓、黃朝清、姜振驤、陳忻、葉榮鐘、鍾番、張吉甫、林為恭、陳逸松等。
- △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開幕。
- △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定一年後實施。
- 顧問丘念台、秘書李德松、林憲、陳宰衡等。

謹按：臺灣光復致敬團一行十五人於八月廿九日由松山機場飛赴上海，翌日轉南京發表談話（談話附後），闡明其使命與目的。抵京之翌日即往中山陵參拜留南

京數日，然後於九月六日專機飛西安，阻雨滯留兼旬，先生因在京時連日拜會各機關首長備極忙碌，復因酬酢頻繁眠食違時，老體疲乏致在機上受涼，到西安之晚即因感冒發熱，旋以秋雨連綿冷氣侵人續患痢疾，不知是否水土不合，同行中痢疾者竟有數人。九月十一日一行赴耀縣遙祭黃陵，先生因病未能同行，九月十四日天氣放晴一行飛返南京，先生代表一行發表談話，敘述對於大西北之觀感（談話錄後），此時蔣主席尚未返京故一行轉赴鎮江、無錫、蘇州等地考察，九月廿日一行晉謁蔣主席於總統府獻旗獻金完成此行任務，乃於十月三日返上海，五日歸臺，致敬團在上海南京暨其他所到之地得接觸故國河山人物，莫不興奮異常寄與無限希望。

「臺灣光復致敬團談話」

臺灣重光，是中山先生民族主義感召之力，蔣主席領導抗戰之功，全國軍民奮鬥犧牲之結果，本團同人，此來擬虔拜中山陵，向最高領袖 蔣主席致敬，向全國抗戰軍民致慰問之忱，如交通便利，並擬遄往西安，謁黃帝陵，拜告以臺灣六百萬炎黃子孫，二千三百餘方哩版圖已歸祖國，藉表臺灣同胞拳拳之誠，是為本團之唯一任務。

臺灣同胞，在日本帝國主義暴政統治之下，所受之痛苦，絕非國內同胞所能想像，以此吾人深覺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二義之寶貴深信欲求國家復興，必先遼行民族主義，力求民族團結，國家統一，如有違反斯義者，必召亂亡，且將自食其果，臺灣近世史可為佐證。又臺灣同胞，懷於往轍，深信內憂為外患之媒，欲免外患，必先無內憂，同人願望全國，一致團結，同時畀與中央充分發揮治權之力而放手建設，目前朝野主張軍事統一，政治民主，確為對症良藥，臺灣同胞，因痛定思痛，尤願竭其全力以促其成。近聞有人竊議臺胞對於祖國發生離心，實為無稽之談，應知臺胞在過去五十年中不斷向日本帝國主義鬪爭，壯烈犧牲，前仆後繼，所為何來？簡言之，為民族主義也，明乎此一切可不辯自明矣。

國內人士，對於臺灣政治設施，備極關懷，同人至為感佩，臺灣光復伊始，諸待更新，醇疵互見勢所難免，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方針已定，鍥而不舍，自能有所成就，望國內賢達，蒞臨參觀，並加指導，則比之隔海傳聞當較切實際也。

「林獻堂代表致敬團告別陝西同胞談話」

臺灣光復致敬團一行十五人，為祭黃陵途經西京，因阻雨滯京專蒙胡長官，祝省

主席，王主任委員暨各機關團體以及各界同胞熱烈歡迎，使我們切實地感覺回到自己的老家，投身祖國懷抱這種深刻的印象和感激，非身受者是不容易理會的，我們除表十二萬分的感謝外，更擬將到京以來一切情形報告六百萬臺胞，想臺胞必定以極興奮，極高興的情緒接受諸位的溫情與好意。

一行本擬天氣放晴路途可行即躬詣黃陵致祭，乃日來天候惡劣難望短期內恢復，恐遷延日久有碍普謁。蔣主席日程，且承各界鄭重招呼耗費勞神捫心難安。緣是乃於十一日夜冒雨趕到耀縣體察天氣，十二日因察其絕無放晴希望下午二時半乃在耀縣城北省立中山中學操場，設壇虔誠遙祭，奉告臺灣已經光復，六百五十萬子孫重歸祖國懷抱之心情，此行雖不無功虧一簣之憾，但萬里來歸之愚誠，想老祖宗必能諒察。

一行定十四日飛京，行色忽促未能親到各機關團體辭行爰藉報端鳴謝並述觀感求正於各父老兄弟。

臺灣論陷五十一年，同胞飽嘗亡國痛苦，痛定思痛，所以對國族倍感可愛，希望國家強盛，民族繁榮的心情比國內同胞或且有更來得深刻之處，六百五十萬臺胞，不但在敵人治下無時或忘祖國，對於祖國數十年來的內憂外患尤極關切，光復

後已覺有可愛護的國家，可盡忠的民族，所以對於國家民族的前途，莫不極度感奮，願盡其所能以圖報効，對於目前的軍事統一，政治民主，確信其為建設新中國的對症良藥，深願與國內同胞同心協力，以促其成，永不願再見有破碎的國家，分裂的民族，自行分割就是自取滅亡。開發西北之口號在國內雖宣傳甚久，但臺胞迄未知其所以然，此次同人因謁黃陵之便得身臨其境，自不無一知半解之可言，最令人感動者，即人情純樸及恪守紀律一點，窺近年我國變亂纏綿，最缺乏者，即守法精神，人民不守法律則國家法令不行，那還有建設可言，人情純樸自不易受外誘，所謂通敵媚外的輕薄份子較少，則愛護國族格守法紀的份子自多，這兩事臺灣同胞與西北同胞頗有一致之點，蓋臺胞雖受日人摧殘五十年而守法紀愛國家之至誠尚存，今後若能移入臺灣現代農工礦技術以協助改進及開發西北，其能貢獻於國家之隆盛者必非淺鮮，願與西北人士共勉之，臨別依依，不盡欲言。

△十月十六日彰化銀行奉命改組，被任為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主任，先生自此常駐在彰銀總行辦公。

時紀
事年
中華民國三六年丁亥
西曆公元一九四七年

林獻堂先生（六七歲）事蹟

- △二月廿八日臺灣全省發生所謂二二八事件。
- △三月一日彰化商業銀行行政組成立。
- △三月十七日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銜命蒞臺處理二二八事件。
- △三月廿二日臺灣省長官公署改為臺灣省政府，任魏道明為省主席，五月十六日省政府正式成立。
- △三月一日二二八事件波及臺中，掩護來中參加彰銀成立大會之財政處長嚴家淦於霧峯自宅。
- △三月廿七日應白崇禧將軍之邀偕丘念台謁白部長於臺北賓館陳述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善後工作暨今後統治臺灣之意見。
- △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改組成立被任為省府委員。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三七年戊子
西曆公元一九四八年

林獻堂先生（六八歲）事蹟

△三月行憲國民大會開幕。

△四月國民大會選出總統蔣中正副總統李宗仁五月二十日就職。

△七月三十日臺灣省政府公佈施行「臺灣省收購糧食辦法」即大戶餘糧收購辦法。

△八月中央政府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

△八月大韓民國政府成立。

△六月十日臺灣省通誌館成立被任館長。通誌館後來改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時紀
事年
中華民國三八年己丑
西曆公元一九四九年

林獻堂先生（六九歲）事蹟

- △一月陳誠任臺灣省主席。
- △六月十五日臺灣省政府公佈幣制改革，舊臺幣四萬元兌換新臺幣壹元。
- △十二月十五日陳誠省政府主席辭職吳國楨繼任。
- 閩錫山內閣自重慶播遷臺灣。
- △九月二十三日由臺北松山乘飛機赴日療病。
- △十月二十一日由熱海移居鎌倉市林以文別墅靜養。
- △十二月十五日請辭省府委員會通誌館長兼職獲准。
謹按：先生赴日端為治療頭眩之宿疾（原因係血壓過高動脈硬化所致）初到東京之時在熱海溫泉場靜養，並未就一定主治醫治療移住鎌倉後乃時時到東大病院受美甘院長之治療。

時
紀
年
事

中華民國三九年庚寅
西曆公元一九五〇年

林獻堂先生（七〇歲）事蹟

△三月一日蔣總統在臺北復行視事，繼而間

內閣總辭職第一次陳誠內閣成立。

△六月韓戰發生美國派第七艦隊協防臺灣。

△八月十六日行政院將臺省八縣九市改為十六縣五市。

△一月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來函聘為省府顧問以詩辭謝。

△五月移居神奈川縣逗子市久木二四番地靜養，自署其居樓曰遁樓。

時紀
年
中 民國四〇年辛卯
西曆公元一九五一年

林獻堂先生（七一歲）事蹟

△六月七日臺灣省耕地

三七五減租條例以總統令公佈實行。

△九月四日舊金山開對

日和會。

△十月廿二日臺省東北

部地震甚烈。

△五月自編東遊吟草成由東京岩波書店印贈諸親友。

△九月，移居東京都神田基督教青年會館。

謹按：先生平素怕寒，其病尤忌寒冷，逗子氣候雖較東京溫暖，但係日式房屋並無裝設暖房，為避寒及就醫便利計乃於九月移居。然病況仍不好轉，當因小便不通，一夜數起睡眠不足心身俱憊。

△一月突發攝護腺肥大症，小便不通，痛楚異常，就醫於逗子市之稻富博士及東京目黑之廣尾醫院，病況一進一退，夏天略好，冬天轉惡。

△九月四日舊金山開對

日和會。

△十月廿二日臺省東北

部地震甚烈。

△五月自編東遊吟草成由東京岩波書店印贈諸親友。

△九月，移居東京都神田基督教青年會館。

謹按：先生平素怕寒，其病尤忌寒冷，逗子氣候雖較東京溫暖，但係日式房屋並無裝設暖房，為避寒及就醫便利計乃於九月移居。然病況仍不好轉，當因小便不通，一夜數起睡眠不足心身俱憊。

時
事
年

中華民國四年壬辰
西曆公元一九五二年

林獻堂先生（七二歲）事蹟

- △二月二十日中日雙邊和約在臺北談判。四月廿八日簽字。七月通過立法院。
- △四月廿二日前臺灣省府委員李友邦因匪共嫌疑槍決其夫婦於四十年秋均已先後受嫌投獄。
- △八月日本派芳澤謙吉為駐華大使我派董顯光為駐日大使。
- △二月辭去彰化銀行董事長。
- △三月任彰化銀行最高顧問。
- △四月，東京天氣向暖病況小康，為療養計，於靜岡縣下大仁町帝山台租屋居住，該地為伊豆溫泉場之一，地址在高崗之上，空氣清新風景宜人。葉榮鐘於五月代表彰化銀行同人專誠來該地訪候贈詩曰。
別來倏忽已三年，相見扶桑豈偶然，異國江山堪小住，故園花卉有誰憐，蕭蕭細雨連床話，煜煜寒燈抵足眠，病體苦炎歸未得，束裝須待菊花天。
- △九月由大仁溫泉移住東京都杉並區久我山寓居。
△十月於寓居走廊滑倒右肩骨折進神田名倉病院治療，住院一個月始見痊癒。

時
紀
年
中華民四年癸巳
西曆公元一九五三年

林獻堂先生（七三歲）事蹟

△一月二十六日耕者有

其田條例以總統令公

佈施行。

△四月十一日臺省政府

主席吳國楨辭職，俞

鴻鈞繼任。

△十一月八日美國副總

統尼克森來臺。

△十一月廿八日韓國總

統李承晚來臺。

△五月受俞鴻鈞主席聘任為臺灣省政府顧問。

時
事
紀
年
中華民國四年甲午
西曆公元一九五四年

林獻堂先生（七四歲）事蹟

- △三月廿五日國民大會選出第二任總統蔣中正、副總統陳誠。
- △六月三日臺灣省政府改組，嚴家淦任主席。俞鴻鈞任行政院院長。
- △九月九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來華訪問。
- △十二月三日中美共同防禦協定簽字。
- △一月攝護腺肥大症復發，就醫東京順天堂病院，由小池正朝博士主醫。
- △二月二十五日胞弟階堂逝世。
- △三月從東京大學病院美甘院長之勸告，移住該院，由泌尿科主任教授市川篤二博士執刀割去攝護腺，住院一月根治退院。
- 其寄葉榮鐘信有謂開刀後有如捨去千斤重擔之感云。

時
紀
年
中華民國四四年乙未
西曆公元一九五五年

林獻堂先生（七五歲）事蹟

△六月夫人楊水心女士飛赴東京侍候。

△七月十七日次公子猶龍急病逝去。

△七月廿二日夫人水心女士由東京歸臺。

△七月廿八日發信與葉榮鐘錄寄「囑猶兒」詩。

萬里重洋噩耗傳，如聞巨炮擊危巔。
九原相待無多日，先為双親覓一樣。

謹按：猶龍之急逝，予先生精神上打擊之慘重，讀其詩不難想像，不幸竟成詩讖
悲夫。

據隨行秘書林瑞池言，先生自開刀後身體日有起色，且平時生活極有規律善自保
養，嘗自謂壽命可達八十歲以上，是故猶龍之急逝至少縮短先生之壽當有數年云
。△九月政務委員蔡培火卯命赴日本東京勸駕回國。
△十一月蔡政務委員由日返國，帶回其復總統府張秘書
長岳軍之親函，該函旋在新生報上公表。

時
事
紀
年
中華民國四五年丙申
西曆公元一九五六年

林獻堂先生（七十六歲）事蹟

- △一月因心臟衰弱呼吸發生困難受東京神田杏雲堂病院佐佐廉平院長之治療。
- △二月為根本治療計住杏雲堂病院治療，三月因病況全無起色，乃於三月中旬退院，改由該院森副院長來診。
- △六月病勢惡化身體日益削瘦，呼吸困難亦轉劇。
- △九月二日夫人水心女士飛日飛機起飛時風強雨急，似報惡兆。
- △九月八日下午七時半仙逝於日本東京都杉並區久我山寓所。楊夫人及秘書林瑞池、森、真島兩博士隨侍在側。死亡診斷書所填死因為「老衰症併發肺炎」。

編纂後記

灌園先生，享古稀晉六之遐齡，歷前清、日本、民國三代之政體，遍歐亞半地球之足迹，其生平事蹟，尤復與複雜之政治相關連；故無論其縱的橫的方面，均有滄桑迭變波譎雲詭之感。編者追隨杖履者達四十年，於先生生活起居、思想言行，即非及躬親見，要亦耳熟能詳，然以當時既乏有系統之紀錄，時過境遷，日久漸遺忘，故目前所據以編纂先生年譜之資料來源，僅下列四種：

一、根據先生日記所載者。

二、前承灌園先生暨水心夫人以及林幼春先生生前所告者。

三、現承蔡培火、甘得中、林坤山諸先生所告者。

(按蔡、甘二先生，為灌園先生童年老友，而林先生司林氏帳房者垂五十年。)

四、編者親見親聞，憑記憶所及者。

先生日記所載之資料，自屬信史，彌足珍貴，然所存者，自西曆一九二七年（民十六年）起，至一九四五

年（民三十四年）止，其間缺一九二八年、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九年等三冊，僅得十六冊。按一九二八年（民十七年）先生正游歷歐美；一九三六年（民二十五年）發生祖國事件；一九三九年（民二十八年）在日本東京折足，此三年中，實為先生生活上活動頻繁，而波瀾起伏，變化劇烈之時期，然不幸竟付闕如；而先生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五年止，此十五年中，曾首創捐資興學，參加同化會，呼籲撤廢六三法案，領導民族運動，鼓吹文化運動等，尤為先生精神最為興奮，於民運最為熱烈之時期，惜均為日記所不及載，至覺遺憾！

夫年譜之作，以傳其人之功業事蹟也，故僅舉其聳聳大者，而不及瑣屑，蓋循傳統之先例也。如先生平日排難解紛，周貧濟急，視屬常事，曾不以此而沾沾有得色，所謂行而宜之之謂義者，抑亦不克縷記也。至潛德幽光，散見於諸家追思錄中，以補年譜不足可也。

本年譜承蔡培火、丘念台二先生校閱，並多所指示深致謝忱。編者自維謬陋，疏漏不免，愧未足顯揚先生之盛德清譽於萬一，糾繩匡教，尚有願於賢達！

葉榮鐘謹識

獻堂先生年譜校閱後誌

林獻堂先生年譜執筆者葉榮鐘君以其原稿見示，並希表白讀後感想。葉君乃先生最忠實之追隨者，且常服侍左右，渠來擔當此執筆任務，實再適當沒有。本人複閱之下，覺此年譜堪供將來編纂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之資料，尤其按語最為精彩，苟非深諳先生之心情者，恐難剖析到如斯透徹，特別是在敘述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前後之情形，本人以為堪稱切實而生動。其所記述範圍，在個人年譜之格式而言，編者已盡其最大之能事，但以史眼論，似尚另有應斟酌之處。本人在「灌園先生與我之間」一文已略有言及，獻堂先生最後在日本一段生活，殊不可僅以醫病為由了之，此點公私關係重大，願略予以補充。

先生赴日醫病乃其一面之理由，其離臺之真實動機，實更深沉而複雜，從大處說，實因當時臺灣之政治、社會、經濟關係之激變而使然。先生多年為臺灣社會之中心人物，其舉動足以影響全臺，光復後政治社會之形勢驟變，先生因之不無寂寞之感，況當時政治作風不如先生所期望，且經濟制度改革，驟然大受打擊，而大陸陷匪，人心惶惶，為檢討公私處境，需要離開漩渦，此乃其赴日之最大動機也。先生在日六年，初期有關其在日言動，頗多不確之謠傳，而使各方友好深為擔心，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本人赴日勸其返國澄清謠諑，談論的曰，意見完全一致，始已允許同機返國，三天後未審真否，又以血壓過高為由，取消返國初衷，僅託本人帶回復張秘書長岳軍之親函，坦率表明其反共愛國立場，此函旋在新生報紙上公表，因此群疑咸釋，而我政府亦積極表示尊重先生之為人，九月八日先生之噩耗傳來，全臺震悼，政府特准本人帶其在臺全部血屬赴日奔喪，先生骨灰到着松山機場之日，朝野各界出迎者空前盛況，其在臺北舉行公祭時，總統副總統以下官民各界或賜橫軸輓聯，或親臨式場弔祭，白馬素車，誠極一時之哀榮。不僅如此，嗣後教育部主辦，在臺北植物園經建獻堂館，表彰其自日據時代所表現民族主義之一貫精神，以垂永遠，本人竊以此事關係重大，爰特誌之以供參攷。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

蔡培火譜

林獻堂先生年譜校閱後誌

民國四十八年冬，臺中葉榮鍾先生，編訂林獻堂先生年譜竟，來托校閱於念台。以念台與獻堂先生之友情與感誼，雖自戚文拙事疏，此任固義不容辭也。校閱已畢，知葉先生文筆清爽，情意誠篤，表達獻堂先生行誼，殊周至明朗，令人感動。因為補充修飾其當時國家民族及世界之背景，使獻堂先生行誼益為顯著光明。惟念台雖生於臺，而壯年多不在臺，與獻堂先生前後相處僅十餘年，所親聞目見無多也。幸余記室江鏡鏞君，生長臺中，頗知獻堂先生周圍人物，因得以協助斟酌損益焉。斯篇之作，名雖曰年譜，實獻堂先生編年之長篇傳記也。且可作近代臺灣文化運動史，政治運動史讀，又可作臺灣近代民族鬪爭史讀者也。

今獻堂先生沒將四周年矣！近瞻臺島故鄉，遠瞻大陸故國，四郊多壘，萬民憂虞，猶未達安健而復興之境，寧不感慨繫之歟？校閱已竟，謹為之誌。

民國四十九年庚子、三月、黃花岡紀念日前二日、臺中丘念台誌。